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4年第2期（2024.2.1—2024.2.29）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13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	5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80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86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91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97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宝安区关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1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1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116
二、行业要闻.....	121
2024 年 2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21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21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124
美国直租模式带来的启发，与中国汽车融资租赁究竟有何差异？	12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	133
2024 年 1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136
三、租赁实务.....	141
广东高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141
成渝金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白皮书（2023 年度）及典型案例.....	145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融资租赁典型案例裁判要旨	160
人民法院报：未经非上市公司机关决议的对外担保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186
四、汇融学术.....	190
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部分条款的评析	190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775号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已经2024年1月5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25日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加强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登记，提供交易结算等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碳排放权集中统一交易。登记和交易的收费应当合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应当向社会公开。

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完善相关业务规则，建立风险防控和信息披露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配合。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逐步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第七条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

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行业发展阶段、历史排放情况、市场调节需要等因素，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碳排放配额实行免费分配，并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发放碳排放配额，不得违反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发放或者调剂碳排放配额。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

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以及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应当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排放单位报送的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查，确认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核查工作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自核查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重点排放单位反馈核查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核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年度排放报告、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建立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相关业务，对其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



和技术审核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不得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不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技术服务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不得同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业务和技术审核业务。

第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年度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足额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或者出售碳排放配额，其购买的碳排放配额可以用于清缴。

重点排放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经核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用于清缴其碳排放配额。

第十五条 碳排放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现货交易方式。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通过欺诈、恶意串通、散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或者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平台，加强对碳排放配额分配、清缴以及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等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对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依法处理持有的碳排放配额等交易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交易碳排放配额等产品的价款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 （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第二十三条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二十五条 操纵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扰乱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因前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将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



术服务机构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建立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应当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健全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本条例施行后，不再新建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不再参与相同温室气体种类和相同行业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排放权交易。

第三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和三氟化氮。

（二）碳排放配额，是指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三）清缴，是指重点排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缴纳等同于其经核查确认的上一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碳排放配额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消费非化石能源电力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碳排放配额和温室气体排放量予以相应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等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结合民用航空等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特点，对民用航空等行业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碳排放配额发放与清缴、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统计核算和年度排放报告报送与核查等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三）主要目标。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四）严守罚款设定权限。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未设定罚款的，规章不得增设罚款。法律、法规已经设定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或者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规章要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监管制度及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



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行政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等，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罚款的从轻、减轻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情形；参考相关法律规范对教唆未成年人等的从重处罚规定，明确罚款的从重情形。

（六）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除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情形外，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 10 倍。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地域、领域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避免畸高畸低。拟规定较高起罚数额的，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参考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或者同一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需要制定涉及罚款的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同步研究。

（七）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 5 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 and 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保留的，要依法及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明确。

（八）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按照修



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九）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域、领域等实际情况，科学细化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十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总结证券等领域经验做法，在部分领域研究、探索运用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和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十二）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确保计量准确，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四、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十三）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严格规范罚款，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符合问责规定的，严肃问责。要坚持系统观念，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十四）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行政机关要将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当事人不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启动追缴程序，履行追缴职责。



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强化中央与地方监督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

（十五）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决定。对罚款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罚款退还等手续。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加快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 号)等信贷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现正式发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二是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适度延长受托支付时限要求,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三是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四是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五是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六是将《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作为专章纳入《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6 日,“三个办法”及《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从反馈意见来看,各方对本次修订总体支持。金融监管总局就各方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并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并对相关制度予以进一步修改完善。

发布实施“三个办法”是完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三个办法”的实施工作,积极推动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1.《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2.《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3.《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1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固定资产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借款人在经营过程中对于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改造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融资,是指符合以下特征的固定资产贷款:

(一) 贷款用途通常是用于建造一个或一组大型生产装置、基础设施、房地产项目或其他项目,包括对在建或已建项目的再融资;

(二) 借款人通常是为建设、经营该项目或为该项目融资而专门组建的企事业法人,包括主要从事该项目建设、经营或融资的既有企事业法人;

(三)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入、补贴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备其他还款来源。

第五条 贷款人开展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固定资产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照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贷款被挪用。

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确需办理期限超过十年贷款的，应由贷款人总行负责审批，或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授权相应层级负责审批。

第十条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 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
- (四)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五) 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
- (六)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 (八)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四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履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等相关关系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关系、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核心主业、资产结构、财务资金状况、融资情况及资信水平等；



(二) 贷款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行性,按照有关规定需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手续情况,项目资本金等建设资金的来源和可靠性,项目承建方资质水平,环境风险情况等;

(三) 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情况、重大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及未来预期现金流状况;

(四) 涉及担保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抵(质)押物(权)的价值等;

(五) 需要调查的其他内容。

尽职调查人员应当确保尽职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贷款风险评价制度,设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标和标准,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从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保险等角度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并充分考虑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项目的影响,审慎预测项目的未来收益和现金流。

贷款人经评价认为固定资产贷款风险可控,办理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规范固定资产贷款审批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确保审批人员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合同中应详细规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避免对重要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或约定无效。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贷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提款条件以及贷款资金支付接受贷款人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提款条件应包括与贷款同比例的资本金已足额到位、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对借款人相关账户实施监控，必要时可约定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账户。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贷款项目及其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材料；
- (三)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四)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五)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的；
- (三)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 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的；
- (五) 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等情形的；
-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明确的还款安排。贷款人应根据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来源情况和项目建设运营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实行本金分期偿还。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管理要求,并结合借款人经营情况、还款来源情况等,审慎与借款人约定每期还本金额。还本频率原则上不低于每年两次。经贷款人评估认为确需降低还本频率的,还本频率最长可放宽至每年一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项目经营产生的收入还款的,首次还本日期应不晚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一年。

第五章 发放与支付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约定专门贷款发放账户的,贷款发放和支付应通过该账户办理。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条 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应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贷款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借款人、独立中介机构 and 承包商等共同检查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并根据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共同签证单,进行贷款支付。

贷款人原则上应在贷款发放五个工作日内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因借款人方面原因无法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在与借款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迟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支付。因不可抗力无法完成

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限。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贷款人应于放款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并加强资金用途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应确认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

第三十四条 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信用状况下降；
- （二）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四）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五）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股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

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际投资超过原定投资金额, 贷款人经重新风险评价和审批决定追加贷款的, 应要求项目发起人配套追加不低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投资。需提供担保的, 贷款人应同时要求追加相应担保。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对抵(质)押物的价值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建立贷后动态监测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项目资金滞留账户情况的监控, 确保贷款发放与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动态监测, 对异常情况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一条 合同约定专门还款账户的, 贷款人应按约定根据需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的收入等现金流进入该账户的比例和账户内的资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贷款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必要时应依法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 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 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 合理确定展期期限, 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 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 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 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项目融资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 应当具备对所从事项目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 配备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贷款人可以根据需要, 委托或者要求借款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中介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税务、保险、技术、环保和监理等方面的专业意见或服务。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从事项目融资业务, 应当充分识别和评估融资项目中存在的建设期风险和经营期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筹资风险、完工风险、产品市场



风险、超支风险、原材料风险、营运风险、汇率风险、环境风险、社会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

第四十七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风险水平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

第四十八条 贷款人应当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合理的贷款利率。贷款人可以根据项目融资在不同阶段的风险特征和水平,采用不同的贷款利率。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原则上应当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和/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为贷款设定担保,并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发起人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为贷款设定质押担保。贷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借款人约定为项目投保商业保险。

贷款人认为可办理项目融资信用贷款的,应当在风险评价时进行审慎论证,确保风险可控,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充分说明。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当采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资项目在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各类风险。贷款人应当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过借款人要求项目相关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提供履约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期风险。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签订长期供销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发起人提供资金缺口担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经营期风险。

第五十一条 贷款人可以通过为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为项目设计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组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有效分散风险。

第五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与借款人约定专门的项目收入账户,要求所有项目收入进入约定账户,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外支付。贷款人应当对项目收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账户资金流动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三条 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同一项目融资的,原则上应当采用银团贷款方式,避免重复融资、过度融资。采用银团贷款方式的,贷款人应遵守银团贷款相关监管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对借款人和项目的经营情况进行持续有效监控的。

第五十五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申请并发放贷款的；
- （二）与借款人串通，违法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的；
- （三）超越、变相超越权限或不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五）与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到位前发放贷款的；
- （六）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固定资产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五十七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本办法执行，或适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相关办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房地产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银监发〔2010〕103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53号）同时废止。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加强流动资金贷款审慎经营管理，促进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资金贷款，是指贷款人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的规模和周期特点,合理设定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品种和期限,以满足借款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对贷款资金回笼的有效控制。

第七条 贷款人应将流动资金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八条 贷款人应根据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规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贷需求等,合理确定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不得制订不合理的贷款规模指标,不得恶性竞争和突击放贷。

第九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

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对向地方金融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禁止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十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借款人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 借款人经营合法、合规;
- (四) 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贷款人应对流动资金贷款申请材料的方式和具体内容提出要求,并要求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履行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小微企业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

贷款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审慎确定借款人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调查的贷款金额上限。

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借款人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团队的资信等情况;

(二) 借款人的经营范围、核心主业、生产经营、贷款期内经营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等情况;

(三) 借款人所在行业状况;

(四) 借款人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真实财务状况;

(五) 借款人营运资金总需求和现有融资性负债情况;

(六) 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情况;

(七) 贷款具体用途及与贷款用途相关的交易对象资金占用等情况;

(八) 还款来源情况,包括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综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九) 对有担保的流动资金贷款,还需调查抵(质)押物的权属、价值和变现难易程度,或保证人的保证资格和能力等情况。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具体的责任部门和岗位,全面审查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因素。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内部评级制度,采用科学合理的评级和授信方法,评定客户信用等级,建立客户资信记录。



第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经营规模、业务特征、资金循环周期等要素测算其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示例参考附件），并合理确定贷款结构，包括金额、期限、利率、担保和还款方式等。

贷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针对不同类型借款人的测算方法，并适时对方法进行评估及调整。

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贷款人可通过其他方式分析判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贷审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流动资金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确保风险评价和信贷审批的独立性。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授权与转授权机制。审批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流程审批贷款，不得越权审批。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说明。

第四章 合同签订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贷款人应在借款合同中与借款人明确约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支付、还款方式等条款。

对于期限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在借贷双方协商基础上，原则上实行本金分期偿还，并审慎约定每期还本金额。

第二十四条 前条所指支付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 （二）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变更条件；
- （三）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
- （四）借款人应及时提供的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对与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 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三) 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
- (四)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五)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 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
- (三) 未遵守承诺事项的；
- (四) 突破约定财务指标的；
- (五) 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的；
- (六) 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发放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流动资金贷款发放和支付审核。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



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

第三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一)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 (二)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 (三)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二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贷款发放或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状况下降;
- (二) 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四)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



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

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通过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融资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对指定账户回笼资金进出的管理。

贷款人应关注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加强对资金回笼账户的监控。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根据合同约定及时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

第三十八条 贷款人应评估贷款业务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第三十九条 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债权。

第四十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借款人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

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的;
- (三) 贷款调查、风险评价、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第四十三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以降低信贷条件或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的;
-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借款合同的;
- (三) 与借款人串通或参与虚构贸易背景违规发放贷款的;
- (四) 放任借款人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以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采矿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适用本办法,或根据贷款项目的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对于贷款金额五十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固定资产相关融资需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贷款、汽车贷款以及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同时废止。

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示例

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一般来讲，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同时，还会受到借款人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重要因素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当期财务报告和业务发展预测，按以下方法测算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一、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在调查基础上，预测各项资金周转时间变化，合理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在实际测算中，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二、估算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将估算出的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量扣除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其他融资，即可估算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 营运资金量 - 借款人自有资金 -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 -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三、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一)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如借款人所属行业、规模、发展阶段、谈判地位等)分别合理预测借款人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并可考虑一定的保险系数。

(二) 对集团关联客户，可采用合并报表估算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原则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总和不能超过估算值。

(三) 对小微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四) 对季节性生产借款人，可按每年的连续生产时段作为计算周期估算流动资金需求，贷款期限应根据回款周期合理确定。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公布 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行为，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贷款，是指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

第四条 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贷款人应建立有效的个人贷款全流程管理机制，制订贷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贷款品种的操作规程，明确相应贷款对象和范围，实施差别风险管理，建立贷款各操作环节的考核和问责机制。

第六条 贷款人应根据风险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制度。

第七条 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第八条 个人贷款的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于个人消费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五年；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于贷款用途对应的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九条 个人贷款利率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由借贷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还款额不超过其还款能力。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个人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个人贷款申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境外自然人；

- (二) 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 (三) 贷款申请数额、期限和币种合理；
- (四) 借款人具备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 (五)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个人贷款申请，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贷款条件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人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后，应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借款人基本情况；
- (二) 借款人收入情况；
- (三) 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调查借款人经营情况；
- (四) 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
- (五) 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权属、价值及变现能力。

第十六条 贷款调查应以现场实地调查与非现场间接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途径和方法。

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人通过非现场间接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贷款调查机制，明确对各类事项调查的途径和方式方法，确保贷款调查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贷款人将贷款调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项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的，不得损害借款人合法权益，并确保相关风险可控。贷款人应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更新。



贷款人不得将贷款调查中涉及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收入水平、债务情况、自有资金来源及外部评估机构准入等风险控制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

第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

贷款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通过视频形式与借款人面谈(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视频面谈应当在贷款人自有平台上进行,记录并保存影像。贷款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定并核实借款人真实身份及所涉及信息真实性。

第三章 风险评价与审批

第十九条 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第二十条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风险评价机制,落实风险评价的责任部门和岗位。贷款风险评价应全面分析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关注其收入与支出情况、偿债情况等,用于生产经营的还应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贷款人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贷款人应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关注借款人各类融资情况,建立健全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控制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应根据审慎性原则,完善授权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操作流程,明确贷款审批权限,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确保贷款审批按照授权独立审批贷款。

贷款人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自动化审批的,应当建立人工复审机制,作为对自动化审批的补充,并设定人工复审的触发条件。对贷后管理中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贷款人应当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通过全线上方式开展的业务,应当符合互联网贷款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贷款人应告知借款人。

第二十四条 贷款人应根据重大经济形势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

况，对贷款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款人为股东等关联方办理个人贷款的，应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四章 协议与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或条款。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有关合同和文件（不含用于个人住房用途的贷款）。

当面签约的，贷款人应当对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存相关影像。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

贷款人应在合同中与借款人约定，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贷款人可采取的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贷款人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个人贷款法律风险。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贷款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担保流程与操作。

按合同约定办理抵（质）押物登记的，贷款人应当参与。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办理的，应对抵（质）押物登记情况予以核实。

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加强对贷款的发放管理，遵循审贷与放贷分离的原则，设立独立的放款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落实放款条件、发放满足约定条件的个人贷款。

第三十一条 借款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人应健全贷款资金支付管控体系,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三十三条 个人贷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但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时提出支付申请,并授权贷款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贷款资金。

贷款人应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

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贷款人经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第三十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完成后,应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一)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二)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三)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约定,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贷款人应当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贷款支付后，贷款人应采取有效方式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确保贷款资产安全。

贷款人应加强对借款人资金挪用行为的监控，发现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的，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第四十条 贷款人应区分个人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贷款检查的相应方式、内容和频度。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贷款人内部审计等部门应对贷款检查职能部门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和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贷款人应定期跟踪分析评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并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信用评价基础。

第四十二条 贷款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对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诺提供真实、完整信息和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支付贷款等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原因和后续还款安排的可行性。同意展期的，应根据还款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展期期限，并加强对贷款的后续管理，按照实质风险状况进行风险分类。

期限一年以内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

第四十四条 贷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息。

对于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的贷款，贷款人应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贷款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一) 贷款调查、审查、贷后管理未尽职的;
- (二) 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贷款面谈、借款合同面签制度的;
- (三)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未公示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
- (五) 支付管理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第四十六条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发放不符合条件的个人贷款的;
- (二) 签订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四) 将贷款调查的风险控制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的;
- (五) 超越或变相超越贷款权限审批贷款的;
- (六) 授意借款人虚构情节获得贷款的;
- (七) 对借款人严重违约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八) 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贷款人的经营管理情况、风险水平和个人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等,对贷款人个人贷款管理提出相关审慎监管要求。

第四十八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放的个人贷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互联网、个人住房、个人助学、个人汽车等其他特殊类贷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用于生产性贷款等国家有专门政策规定的特殊类个人贷款，暂不执行本办法。

信用卡透支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条 贷款人应依照本办法制定个人贷款业务管理细则及操作规程。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同时废止。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一）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原则上，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尽职调查结果审核（如有）、评估机构选聘等。必要时，可进行全程跟踪。

（三）中央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本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内择优选聘评估机构执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选聘评估机构应当制定选聘文件，明确项目信息、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至少包括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其评估标的相关行业的执业经验、评估工作方案、资源配置、质量控制、费用报价等。其中，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 15%，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 ，选聘基准价为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四) 中央企业备案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如在评估方法、评估模型、重要参数选取以及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处理等方面遇到问题，可以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

(五) 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评估机构委托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根据本通知所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对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进一步优化资产评估和估值事项

(一)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1. 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独资、全资出资企业增资、减资；
3.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4.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
5.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6. 中央企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或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7. 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或资产、负债由原股东承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 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得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



(二)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1.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

2.并购上市公司；

3.标的为原创性技术、前沿性技术、涉密技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主要任务为研发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且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的企业的交易；

4.中央企业管理基金按照市场惯例对外投资或转让所持股权；

5.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

除上述第一种情形集团公司应当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事项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包括管理主体、备案主体、审核主体、工作程序、估值机构选聘、估值结果使用等，由中央企业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一)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 3 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等交易价格的，企业应当组成询价小组，结合资产特点编写询价书，采用询价公告或报价邀请函的方式通知有意向的交易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审阅评定，综合考虑交易方意图、实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方。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或收购等交易价格的，应当结合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邀请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在充分论证其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一次定价确有难度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实际应用效果，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周期、重大事项节点等。



(二) 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56号），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 多个国有股东对同一评估对象发生相同经济行为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或估值，并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 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三) 企业实施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对外转让标的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110%时，应当经经济行为批准单位充分论证合理性并书面同意后继续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估值区间的，交易价格应当在估值区间内。

五、附则

(一) 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资产评估管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 本通知适用于境外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评估机构职业质量评价表](#)

[2.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

现将《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2月8日

汽车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评价汽车金融公司（以下简称汽金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促进汽金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发展，逐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业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上的汽金公司法人机构的监管评级，监管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对当年新设立的汽金公司进行试评级。

第三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按照本办法对汽金公司的整体状况作出评价判断的监管过程，是实施分类监管的基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汽金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参考汽金公司季度风险分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情况，对不同评级级别的汽金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以及监管资源配置等方面实施有所区别的监管政策。

第五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工作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全面审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级要素

第六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要素包括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科技管理等六个部分。汽金公司监管评级指

标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第七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的分值权重分别为公司治理（10%）、资本管理（10%）、风险管理（35%）、专业服务能力（20%）、消费者权益保护（15%）、信息科技管理（10%）。评级指标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要素得分为各评级指标按照指标权重汇总形成；评级综合得分按照各评级要素权重汇总形成。在评级综合得分的基础上，根据评级调整事项对评级级别和档次进行调整，形成监管评级结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评级工作原则上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

第九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按照初评、复评、审核、反馈监管评级结果等环节进行。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汽金公司风险特征和监管重点，可以于每年开展监管评级工作前对相关评级指标和评价要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持续、全面、深入收集与汽金公司评级相关的内外部信息，充分反映汽金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等情况。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信息，非现场监管信息，现场检查报告，公司治理、数据治理、案件管理、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项监管信息，汽金公司有关经营管理文件、审计报告、信访和违法举报信息及其他重要内外部信息等。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汽金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初评和复评。初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每一项评级指标的分析判断应当理由充分、分析深入、判断合理。复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拟定具体程序并组织实施。初评与复评应当遵循评级尺度统一、客观准确和公平公正等原则，复评结果对初评结果有调整的，应当说明调整理由。

第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监管评级复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被评级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并将监管评级最终结果反馈各省级派出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将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

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监管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等方式向汽金公司通报，并在通报中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汽金公司在收到监管机构的评级结果通报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汽金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通报汽金公司所属汽车集团及主要股东，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结果、监管机构反馈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

第十五条 汽金公司应当确保其提供的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情节轻重下调其监管评级，情节严重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

第四章 评级结果与运用

第十六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从优到劣分为 1—5 级和 S 级，其中 1—3 级进一步细分为 A、B 两个档次。汽金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直接划分为 5 级。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汽金公司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第十七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全面反映汽金公司经营状况、专业服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

监管评级为 1 级的汽金公司经营状况持续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健全、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强，内部控制有效，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抗风险能力突出且对汽金公司经营给予有力支持。汽金公司可能存在一些轻微问题，但能够通过公司内部“三道防线”及时发现并解决。

监管评级为 2 级的汽金公司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情况良好，对汽金公司经营能够给予必要支持。汽金公司存在一些较轻问题，但能够在监管提示后在日常经营中予以纠偏解决。

监管评级为 3 级的汽金公司存在一些明显弱点，风险管理能力有待加强，所属汽车集团或主要股东经营存在一些劣变迹象，或者虽经营状况基本正常，但对汽金公司经营支持力度不足或存在干涉汽金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汽金公司存在的弱点如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并进行早期干预。

监管评级为 4 级的汽金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存在明显缺



陷，部分风险问题突出，所属汽车集团经营情况显著恶化或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需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以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否则可能引发重大风险。

监管评级为 5 级的汽金公司为高风险汽金公司，其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资产质量快速劣变，可能或已经出现对外债务逾期，风险外溢趋势明显，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或金融市场稳定，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

第十八条 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监管机构制定及调整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主要依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汽金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风险及其成因，制定汽金公司的综合监管计划，明确监管重点，确定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并督促汽金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对监管评级为 1 级的汽金公司，以非现场监管为主，定期监测各项监管指标，通过现场走访、监管会谈和调研等方式，掌握最新经营状况，适当放宽监管周期、降低现场检查频率，在市场准入、创新业务试点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监管评级为 2 级的汽金公司，应当根据评级档次，按照监管投入逐步加大的原则，适当提高非现场监管分析与现场检查的频率、力度，增加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管会谈频度，及时发现汽金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对监管评级为 3 级的汽金公司，应当提高现场检查频率，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督促改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管，密切跟踪研判汽金公司及所属汽车集团经营及风险状况，加大对其高风险业务的监管指导，防范风险外溢，视情况必要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积极进行早期干预。

对监管评级为 4 级的汽金公司，应当给予持续的监管关注，限制其高风险业务活动，要求其立即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降低风险水平，并区分问题性质依法采取要求所属汽车集团履行增资等相关承诺、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必要时暂停部分业务，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对监管评级为 5 级的汽金公司，按照高风险非银机构风险处置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级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汽金公司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汽金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应当作为汽金公司业务分级分类监管的审慎性条件。

监管评级为1级、2级的汽金公司，除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业务外，经批准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专项业务。

监管评级为3级的汽金公司，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除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汽车售后回租之外的基础业务。

监管评级为4级的汽金公司，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以下基础业务：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汽车贷款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除外）业务；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库存采购贷款业务；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与汽车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和服务。

监管评级为5级的汽金公司，在风险敞口不扩大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以下基础业务：接受股东及其所在集团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和售后服务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汽车残值评估、变卖及处理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

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创新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推动省、市、县（市、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统筹联动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我省关键技术领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以“公益资助+股权投资”模式，支持原创核心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突破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培育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决策、业绩考核、市场化选人用人、员工激励、容错免责等制度，推动其更好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关键作用。优化创新创业领域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实施差异化分类考核，注重整体效能评价，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目标。省级科技专项对投资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积极培育扶持会员及服务对象为天使投资人的联合性社会团体等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二、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和高端人才来粤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当地新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按一定条件给予适当补助，吸引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人才在广东落户。加大力度引进创业投资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加强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实操辅导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优先实施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长期投资的差异化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拓宽创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

子公司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通过出资或开发相应的长期投资产品等方式，为创业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创业投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发行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债券提供增信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畅通创业投资资本退出渠道。

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更好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战略规划，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允许范围内和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与财政引导性投入资金形成合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在防控风险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规范发展“科技人才贷”。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结合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强化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鼓励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特点，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政策，采用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切实满足不同类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市可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五、完善差异化科技信贷管理与考核机制

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建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专属评价体系，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提升对小微型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授信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建立专业团队、专门风控制度、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的信贷标准，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细化落实科技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探索按周期、批量对科技创新贷款进行整体考核,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落实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的政策要求,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六、健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建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的省市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制度,根据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及不同生命周期发展特点调整优化贷款风险分担比例和补偿标准,提高贷款损失审核、坏账损失代偿效率,建立符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规律的绩效评价制度。支持将“科技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科技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七、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效

加大《专利评估指引》等推荐性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管理等配套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运作流程,扩大扶持政策和补偿基金覆盖面。优化知识产权处置模式,择优推荐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或平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委托、集中收储等方式将知识产权质物交予运营机构开展集中运营处置,拓宽知识产权流转、交易、变现渠道。

八、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

实施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引导优质科技型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抓住注册制改革契机上市融资。推动各地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开展以产业链“固链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支持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市设立服务基地、工作站或建立定点联系人制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效能,不断丰富服务工具和融资产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高效运作。



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引导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科创票据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通过股债联动解决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科技型企业通过专利许可资产支持计划等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直接融资。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主体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扩大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九、引导保险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和保障

加大“险资入粤”力度，加强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合作，支持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方式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丰富保险险种，为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知识产权确权维权、资金融通等提供保险保障。探索建立省级科技保险产品推荐机制，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为科技型企业分散科技创新风险的保险产品纳入省级科技保险产品推荐目录，省市联动对科技型企业购买纳入推荐目录的保险产品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

十、构建“补投贷”支持科技创新的联动机制

开展“补投贷”联动试点，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带动作用，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在国家和省重点发展领域支持一批潜力突出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赛事评审中的作用，建立“以投代评”“以赛代评”新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企业等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在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

十一、提高科技领域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依托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促进粤港澳三地科技金融互补、互联、互通。对于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广东省内创业投资企业和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高新技术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规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进一步满足净资产规模较小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

十二、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新一轮试点

加大科技金融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试点。争取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尽快落地,在财政、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对试验区建设的支持,积极探索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并适时将成功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推广。争取国家支持,探索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

十三、推动科技公共信息资源合理适度开放

在依法合规并符合保密、敏感信息数据管理要求前提下,按照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要求,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开放广东”“中小融”“粤信融”“深圳地方征信平台”等现有资源,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便于金融机构批量获取。

十四、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依托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打造“粤科发布”等产学研招投协同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科技创新投融资对接、科技型企业发展赋能服务机制。探索引入市场化运作主体承办有关科技创新创业赛事,撬动更多高校、科研机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和社会资源参与大赛,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技术交易、技术入股、股权融资、技术并购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可交易性和转化效率。优化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体系考核评估、动态调整和长效激励机制,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向县(市、区)、镇延伸,省级科技专项对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择优给予一定补助。

十五、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

科技、金融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科技金融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风险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督促在粤各类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时,强化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稳健经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控金融风险提供助力。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知局〔2024〕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落实。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关于促进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国家《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行动方案》《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等文件要求，落实《上海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普惠金融“贷”动实体经济发展功能，现就进一步促进本市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效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知识产权金融资源供给

1.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供给。支持银行机构建立符合知识产权金融特点的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将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业务成效作为“加分项”纳入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年度考核指标。鼓励银行机构简化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不良处置的内部流程，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普惠贷款尽职免责制度。

2.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功能建设。支持各中心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搭建“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平台，借鉴《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建立知



知识产权价值度自主评议机制，鼓励将评价结果作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担保等业务的决策依据，显著扩大本市知识产权金融业务规模。鼓励银行机构探索与投资机构合作的“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探索推行涉及专利许可、转化、海外布局、海外维权等保险新产品。

3. 梳理盘活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服务职能，推动银行机构和企业精准对接，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求摸底机制，每年形成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需求对接清单；组织银行机构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首贷”行动，有效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惠及面。

二、加强知识产权信贷政策支持

4.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前补偿”试点，鼓励银行机构积极申报试点，细化内部尽职免责有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区探索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实施担保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专项产品，试点实施“保证金”模式。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支持市融资担保中心提供再担保优惠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行前置代偿。

5. 降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支持各区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融资政策支持力度，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贴费、担保补贴等政策措施功效，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应不低于贷款利率的 50%。支持银行机构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有效降低银行机构和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资金成本。

6. 完善各区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协同机制。支持各区知识产权局联合区金融办、区财政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建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协同机制，聚焦知识产权产业化的工作主线，推动各金融机构在本区的分支机构、营销团队和地方金融组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业务，助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

三、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保障

7. 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流程。支持银行、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按照“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相关要求，开展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专利质押登记，有

效提升专利质押登记效率。支持银行、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区知识产权局商标质押登记办理窗口功能，就近办理商标质押登记业务，有效提升商标质押登记效率。

8.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押品处置机制。支持相关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和运营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价值度评估和交易规则，拓宽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拍卖、债权转股权等处置路径，便利银行、担保等相关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坏账处置。鼓励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押品处置。

9.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实务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实务人才专题培训，支持金融机构培养一支懂金融、懂知识产权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培树一批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品牌客户经理，着力解决本单位相关分支机构对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不愿、不敢、不会”的症结障碍。

10. 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作用。进一步强化联盟平台建设，加强联盟成员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交流，组织联盟成员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持续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专家库，定期发布相关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服务专员、政策措施等信息，为上海各部门和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夯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根基，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八个坚持”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持把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强化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教育，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审判工作新局面，扎实推进金融强国建设。

2.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刻把握金融审判工作的政治性，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金融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打造“党建引领金融审判”司法品牌，确保金融审判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审判工作的人民性，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司法需求。加强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贯彻金融法治中的契约正义要求，依法加强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金融司法服务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以科学的金融思维把握好金融政策的稳定性和灵活性，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把握好“稳”与“进”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保障措施，既要稳定大局、稳扎稳打，又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跃升。

二、在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上展现“广东作为”

5.护航产业科技创新，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调研科创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法律需求，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更为精准的司法服务，降低科创企业融资法律风险与交易成本。提升科创企业融资能力，依法认定将来债权、知识产权、数据产权等新类型担保物效力，鼓励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更加灵活的融资类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依法审理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纠纷案件，尊重风险投资特点与市场规律，为风险投资主体创造稳定预期。探索为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提供企业涉诉信息查询服务，提升投资市场透明度，便利科创企业获取融资。依法审理科技创新类保险纠纷案件，鼓励科创企业通过保险分担风险、激励创新。依法审理融资租赁纠纷案件，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科创企业与科研院校购买、使用科研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依法



审理涉类别股、公司并购、不等比例减资纠纷案件，尊重科创企业特殊治理结构，平等保护科创企业创始股东与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6.立足制造强省定位，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准确适用《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为我省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撑。在“大产业”升级、“大平台”建设、“大项目”落地、“大企业”发展、“大环境”营造上体现司法担当作为，助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集群化发展。为大型产业园区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保障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司法指引功能，支持重点创新平台与联合创新体的搭建与运行，推动创新驱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依法审理票据、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纠纷案件，规范供应链金融市场健康发展。与工信部门、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加强协作，对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多发法律争议开展调研，推动上下游企业之间矛盾源头治理、纠纷高效解决。

7.服务“百千万工程”，促进乡村振兴。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业设施装备、农产品等担保纠纷，拓宽“三农”融资途径。依法审理农业补贴、农业保险、农业订单、农业企业股权交易纠纷案件，提升涉农金融案件审判执行效率，助力盘活金融资源，促进金融要素释放。通过发布涉农典型案例、现场开庭、集中宣讲等形式，推动广大农村地区形成“知法守法、诚实守信”的法治文化氛围。建立健全农村地区非法金融活动司法预警机制，支持涉农业、农村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工作，培育良好金融法治生态。加强粤东西北金融审判队伍建设，提升金融司法能力。

8.提升绿色金融效能，支持绿美广东建设。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和绿色条款，促进金融机构为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提供长期稳定金融支持。依法审理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纠纷案件，引导企业遵守绿色金融管理规定与绿色承诺，依法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环境信息。有效保护气候投融资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更多资本和机构参与气候投融资。依法审理涉碳市场、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纠纷案件，支持金融机构将环境权益纳入抵押担保品和保险保障范围。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绿色金融法治保障工作协同机制，支持广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9.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激发民营企业市场活力。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



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投资机构的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积极推进涉诉企业合规改革，转变办案理念，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提升企业治理水平。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贯彻落实平等保护原则，加大中小民营企业应收账款司法保护力度，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挽救陷入财务困境的民营企业，实现企业、债权人、职工与股东的双赢多赢共赢。

10.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股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准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为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保驾护航。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破除造假“生态圈”。强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严厉打击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依法规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违规减持、违法分配利润等违规行为，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支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保障退市机制平稳运行，加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借鉴全球最佳实践，健全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尽责履职，推动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倡导理性投资、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保护机构投资者合法权益。

11.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正确理解不同层次资本市场的定位与监管要求，按照“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对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予以区别对待。准确界定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法律责任，促进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对信义义务内涵与外延的研究，为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募投管退”各环节的运作提供明确规则指引。保障股权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畅通，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加速创投机构资本循环。依法审理债券市场纠纷案件，强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12.深化金融对外开放，促进大湾区金融司法规则衔接。依法认可与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涉金融纠纷判决，保障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坚持统筹金融开放与安全，保障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在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开放创新。依法审理涉境外金融产品、境外投资者、境外金融



机构纠纷案件，依法审理涉跨境金融企业破产案件和跨境破产协助案件，平等保护境内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强粤港澳三地司法机关在金融领域的沟通协作，建立人员交流与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防止金融风险跨境传导。

三、在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上体现“广东担当”

13.加强风险监测研判，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加强与监管部门信息互通及数据共享，对债务异常的金融机构及时预警。配合监管部门对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支持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股东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持续加大骗取贷款、贷款诈骗、违法发放贷款等犯罪活动惩处力度。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探索金融监管、风险处置、破产退出之间的有序衔接。对确需退出市场的金融机构，做好监管部门行政程序与司法程序的衔接，按照统一部署适时进入破产程序，扎紧债务口袋，缩小风险敞口，稳妥有序维护投资者、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稳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债权清收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避免金融资产流失。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对金融机构采取保全与执行措施的纪律性要求，准确区分金融机构固有财产与受托财产，依法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降低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引导中小金融机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发展整体向好。

14.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风险传导。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波动对金融债权的影响，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冲击。妥善处置涉重点房企纠纷案件，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防止房地产市场风险向金融市场、产业链、供应链外溢。积极发挥破产重整拯救功能，通过重整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助力房企化解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切实保障金融债权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探索完善金融债权人表决机制，依法保护金融债权人优先权及时实现，探索建立重整中优先权迟延实现的合理补偿机制。统一金融债权确认尺度，加强对逃废债、恶意贬损担保物价值行为的打击防范，依法认定金融监管部门处置行为在破产程序中的效力。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制定落实“一楼一策”审判执行方案，全力以赴推动“保交楼”，依法保障专项借款等“保交楼”资金安全。

15.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配合清理整顿重点领域风险。合理运用穿透式审判思维，强化交易模式和风险识别，防止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



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支持金融监管部门打击“伪私募”、清理整顿金交所、“伪金交所”，切实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案件，严厉打击涉众型金融犯罪行为，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地下钱庄、非法支付结算、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等洗钱类犯罪，全链条惩治金融犯罪及其关联犯罪。保持金融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严惩金融领域新型腐败和隐形腐败，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

16.依法审理涉地方政府债务纠纷案件，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认定地方政府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规范地方政府行为。依法认定地方政府利用平台公司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签订的行政协议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明确裁判规则，界定责任边界，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集聚。

17.加强司法与监管协同，确保金融创新在法治化轨道运行。配合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沙箱”机制，对金融创新产品、创新交易模式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助力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和创新发展。探索新类型金融纠纷案件集中管辖，在金融案件集中的“哨点法院”建立信息直报与快速应对机制，对金融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和苗头性问题加强研判和态势分析。推动监管数据与司法数据对接，积极向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发送司法建议，及时提示风险、堵塞漏洞，为金融风险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在深化金融司法改革创新上贡献“广东智慧”

18.做实能动司法，推进多元解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与金融消费者保护机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公证机构、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非诉解纷机构合作，不断扩大诉源治理“朋友圈”，引导更多金融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领导下，推进合作机制建设，完善“请进来+走出去”调解模式，推广“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不断健全专业高效、有机衔接、便捷利民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金融基础设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协会协作，探索建立诉前法律风险评估机制，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优先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



19.聚焦数字赋能，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金融审判深度融合，推动建设统一的证券、基金、保险等涉众型金融纠纷审判工作信息平台，打造金融审判场景运用，用智能化成果赋能金融案件审理和纠纷解决。依托信息平台完善集体诉讼统一登记机制，解决适格原告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类案批次管理等问题。积极推动建立金融信息数据在线交互与共享机制，为确认原告主体资格、损失计算、裁决执行等提供准确依据。

20.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加强金融审判机制建设，加快推进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组建专业化团队对新类型纠纷、疑难法律适用问题集中力量攻关，充分发挥金融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判人员“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本领，以有力度有温度的司法裁判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围绕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方向，与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监管部门、金融基础设施等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共建机制，打造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专家型金融审判队伍。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3日

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持续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总体方案》，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用3年时间，率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数字经济规则与国际通行做法相衔接，具备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开放监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参与国际规则构建的整体能力，在重点领域形成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的新动能、新优势。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便利电子支付服务提供

1.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提供者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2.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在支付等领域应用个人与企业数字身份，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3.支持境外电子支付机构持牌经营，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境外电子支付机构合作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鼓励优先使用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4.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以及涉支付结算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

（二）便利金融数据跨境传输

5.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金融机构可以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金融机构开展数据出境工作，应按照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及数据安全工作要求，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



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三) 支持金融创新发展

6.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打造金融科技应用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7.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8.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打造更加便捷、普惠、人性化的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进一步深化在贸易结算、连锁商超、旅游餐饮、电商平台支付等领域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逐步构建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9.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金融监管机构联合同业公会,在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非居民并购贷款的业务指引。(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10.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区域财资中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安排,进一步优化现有跨境资金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和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依据相关规定优化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流程和现有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中基于委托贷款框架开展的资金下拨业务流程。(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11.深化建设再保险“国际板”,在临港新片区打造国际再保险功能区,吸引各类保险机构聚集,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再保险“国际板”规则体系。打造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为再保险市场提供集中登记、交易、清结算、信息披露、资信管理、合同存证等服务,支持国际再保险使用人民币结算,打造透明、便利、高效的国际再保险交易市场。(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2.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经营主体开展



保险资金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试点。（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3.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便利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跨境融资、跨境并购、跨境债券等各类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金融服务，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有序自由流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

14.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5.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指导下，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

16.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委金融办）

（四）优化电信服务

17.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18.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促进货物进口

19.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0.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



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上海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2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照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

（二）鼓励商用密码产业发展

22.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23.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不强制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4.指导网络运营者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导其运营者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制定商用密码应用方案，配备必要的资金和专业技术人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商用密码保障系统，定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25.鼓励在商用密码活动中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在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销售或提供。（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

26.加快出台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大力支持商用密码检测体

系建设，加强商用密码标准化工作，优化密码人才支撑体系，不断增强商用密码检测能力与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密码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27.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支持全球拼箱企业入驻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建设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28.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口岸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就税则归类、海关估价、是否属原产货物等事项，向海关申请预裁定。（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29.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的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有关检疫措施。（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30.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团体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31.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建设跨境数据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上海海关、市委网信办、市交通委）

32.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强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委网信办）

33.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商务委（市口岸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四）鼓励物流商业模式创新



34.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在洋山港加快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5.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保税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

（五）健全海关监管执法

36.采用或设立相关程序，防止未经授权而披露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37.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责任单位：上海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

38.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可以向境外提供数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39.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区内实际需求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40.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通过加强相关行业出境数据分类指导、发布示范场景、在临港新片区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等，便利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出境自评等数据出境安全合规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41.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42.按照《数据安全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落实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和最佳实践；指导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



数据处理活动，鼓励采信数据安全认证结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

（二）促进数字技术应用

43.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建立与欧盟 Peppol 体系对接的可交互操作数字化平台，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的应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税务局）

44.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依托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单一窗口”电子发票应用门户，对接电子发票跨境互操作平台，推动进出口贸易电子发票上链，探索为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提供基于电子发票监管的数据支持，为各类贸易主体提供电子发票存证等服务，促进电子发票端到端的跨境协同；通过分享最佳案例、开展培训宣贯活动等方式，提升企业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口岸办）、市税务局）

45.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在法人电子身份、企业注册、电子支付等场景开展数字身份互认应用，促进个人或企业数字身份的可交互性操作。加强在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方面的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6.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伦理规范研究，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47.制定上海市创新医疗器械注册指导服务工作规范，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前的注册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药品监管局）

48.推进生物医药产业“数字强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医药创新研发，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和要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商务委）



49.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

50.鼓励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过程中探索商业模式，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

51.编制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管理试点规定，制定基础框架数据地方标准，出台配套审图工作细则，推进导航电子地图资质单位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众源试点，进一步挖掘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促进数据开放共享

52.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共享数据，激励数据创新创造，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53.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积极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54.支持和指导上海数据交易所建立以数据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以及登记平台、交易平台、清算平台，跟踪数据资产、软件资产登记凭证的标准和规则执行。（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

55.持续加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和力度，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开放服务和开发利用，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56.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57.鼓励行业协会等机构就促进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与境外机构加强交流、合作；不定期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搭建中小企业信息交流、案例分享平台，便利中小企业知晓政策、获取资源，持续提高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贸易和投资机会，促进中小企业的合作与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



58.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加强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成果和实践经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数据局)

59.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开展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

60.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推动浦东新区公平竞争审查立法,为数字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竞争政策环境,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加强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市场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1.强化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开展案后评估,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培训,提升数字市场竞争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 强化商标与地理标志保护

62.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优化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提供精准、有效的商标注册信息服务和信息检索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3.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通过上海自贸试验区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平台等线上线下方式发放指南、接待咨询等,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申请在华获得保护的受理流程、所需材料、变更撤销、监督管理、异议处理及注销等情况。(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64.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

(二) 完善专利保护制度

65.在国家知识产权部门指导下,优化升级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便利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获取专利申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



知识产权局)

66.对注册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照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三) 加强行政监管与司法保护

67.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在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68.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版权局、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局)

69.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立民事、行政、刑事紧密衔接的惩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工作机制,指导商业秘密权利人运用各类法律救济手段维护自身权益。(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70.对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等,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 优化采购程序

71.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总体方案》及本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72.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3.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应包含:采购人信息,如采购人名称、地址和与采购人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所必需的其他信息;采购说明,如费用和付款条件、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数量及说明(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最后日期;资格要求,如条件清单和简要说明,包括供应商须提交的具体文件或证书。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数量限额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4.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5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25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10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5.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40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10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 细化政府采购管理

76.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所有形式的报酬,包括附加费、收费、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



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7.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公布采购公告。(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8.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79.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0.应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未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2.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政府采购流程进一步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83.开展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尽可能在单一电子门户提供包括中小企业定义在内的与采购相关的全面信息;积极采用电子方式或其他新型信息或通信技术进行采购。(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



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84.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发挥数字工具和技术优势参与政府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 加强采购监督

85.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86.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87.加快推进地方国资监管立法,深化分类监管,完善权责清单管理,动态优化授权事项,根据不同企业核心功能、股权结构和组织形态分类施策。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88.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指定专营企业购买或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89.指导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国有企业做好成本核算,加强成本规制管理,对其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90.持续深化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鼓励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构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规则，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

91.鼓励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2.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和劳动用工法治体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9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有关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依法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实施分类监管、动态监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检查。（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94.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95.对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清理工作，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6.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97.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职工法律援助站点等载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系。（责任



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三）强化环境保护

98.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推动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切实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

99.在国家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设立。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0.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在上海关区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海关、市商务委）

101.加快临港新片区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责任单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02.在国家有关部门指导下，推动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和生态产品认证，加大对绿色、生态、碳足迹、碳中和等产品认证结果的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实施认证。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

103.加强伏休管理，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限额捕捞制度，进一步压减捕捞渔船总功率和船数，防止过度捕捞。加强执法打击，将常态化执法和立体化执法有机结合，提升执法效能，切实推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

104.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推动环保、新能源等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深化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105.支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主题产品，促进绿色衍生品创新，助力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6.制定单独适用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地区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其中重要文件鼓励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07.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对试点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并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8.构建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9.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健全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探索与国际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

110.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和统一安排，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11.强化安全审查。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2.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各有关部门)

九、保障措施

113.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商务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部门间高效协同。对属于地方事权的措施,市各有关部门应在本实施方案下发后实施;对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后方可实施的相关措施,本市各有关部门和中央在沪单位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应在6个月内制定相关细则、方案等,按照“上下对口”原则,报请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对确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措施,应积极配合对口部门尽早出台相关文件,并在文件出台后推动相关措施落地生效。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4.加强法治保障。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权,支持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作变通规定并实施。对暂无法律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支持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按照程序报备实施,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形式固化。(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15.加强宣传培训。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及市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型政策宣介会、“上海市企业服务云”、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等,主动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帮助企业用足用好试点政策,切实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重点、难点领域的工作需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加强编制统筹保障,实行“一职一薪”协议工资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计划安排,上海自

贸试验区组织实施“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专题系列实训计划，包括适时组织赴境外实地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17.加强政策保障。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分收入”方案》要求，用足用好相关资金；结合本实施方案设定的目标、措施、任务，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能级提升，助力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型开放创新奖，评选一批具有全国首创性、行业影响力大、市场感受度高的制度型开放创新成果，对获奖项目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对所在单位或部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汇发〔2024〕7号

辖区内各银行：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北京“两区”建设，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北京地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为保障改革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切实防范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制定了《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反馈。

联系电话：经常项目业务 68559992

资本项目业务 68559977

附件：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

附件

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地区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北京“两区”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等文件要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北京市分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业务（以下简称试点业务）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三条 试点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合规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第四条 试点企业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依法应通过账户办理的外汇业务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五条 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第六条 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

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第七条 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第八条 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第九条 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操作指引见附 1)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注册在北京地区的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操作指引见附 2)

第十一条 支持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操作指引见附 3)

第十二条 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北京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操作指引见附 4、附 5)

第四章 事中事后监管与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点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依托各类外汇业务、监测系统,综合运用统计监测分析、非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第十四条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平稳有序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第十五条 外汇局将密切跟踪北京地区试点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加强与地方

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负责北京地区试点业务风险识别、评估、报告、应对处置等工作。

第十六条 外汇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风险应对,及时进行风险处置,加强市场预期引导,有效防范跨境资本流动冲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按规定留存充分证明所涉业务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依法进行处罚,并视情节依法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试点业务资格。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汇〔2022〕2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地区深化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汇〔2022〕12号)第五章“简化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管理”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附:

1.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操作指引(略)
2.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略)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
4.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操作指引(略)
5.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略)

附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顺利开展,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 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 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Σ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试点母、子公司应注册于北京地区;
- (二)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 (三)具备完善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 (四)具备明确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方案;
- (五)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 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六)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第六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由母公司向其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已借用外债情况, 外债额度共享方案,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 (二)相关内控制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母、子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 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融资租赁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 应当在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 按按需原则确定其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 向母公司发放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的《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 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共享后的剩余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

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情况。

第八条 融资租赁子公司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应提供书面申请、《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同时提供《业务情况表》。外汇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并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九条 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试点等影响外债额度共享的，母公司应及时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重新提交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申请。外汇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母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变更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和《业务情况表》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终止业务。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收回《业务情况表》并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终止情况，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外汇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试点资格后，母公司应每年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外汇局可通过建立外债额度共享电子台账、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和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未按本操作指引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办理业务，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

编号：

_____：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指引》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基本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	
母公司 外债情况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母公司外债额度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子公司 参与外 债额度 共享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所属 外汇局	参与共享的外债额度
合计				
外债额度共享后母公司 剩余外债额度				

经办人：

复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的通知

市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分局)决定在辖内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深圳市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深圳市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深圳市分局辖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深圳市分局辖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第一条至第五条实施细则见附件1)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深圳市分局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2)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见附件3)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深圳市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4和附件5)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深圳市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1 深圳市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实施细则（略）

附件 2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略）

附件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附件 4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略）

附件 5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略）

附件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试点母、子公司应注册于深圳市；

(二)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三)具备完善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四)具备明确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方案;

(五)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两年的企

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六)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第六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由母公司向深圳市分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借用外债情况,外债额度共享方案,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二)相关内控制度原件及复印件;

(三)母、子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深圳市分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将在融资租赁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按按需原则确定其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向母公司发放加盖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专用章的《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共享后的剩余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八条 融资租赁子公司到深圳市分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应提供书面申请、《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同时提供《业务情况表》。深圳市分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并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九条 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试点等影响外债额度共享的,母公司应及时向深圳市分局重新提交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申请。深圳市分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

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母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和《业务情况表》向深圳市分局申请终止业务。深圳市分局收回《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深圳市分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试点资格后，母公司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市分局报送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深圳市分局报告。

第十三条 深圳市分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

第十四条 银行和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未按本操作规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深圳市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深圳市分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

编号：

_____：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规程》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基本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	
母公司 外债情况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母公司外债额度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子公司 参与外 债额度 共享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所属 外汇局	参与共享的外债额度
	合计			
外债额度共享后母公司 剩余外债额度				

经办人：

复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苏汇发〔2024〕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江苏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江苏省农联社、南京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南京分行，各在宁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下简称江苏省分局)决定在江苏省全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实施细则见附件1)。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江苏省内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实施细则见附件1)。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江苏省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江苏省内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实施细则见附件1)。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江苏省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实施细则见附件1)。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江苏省内试点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江苏省内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实施细则见附件1)。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江苏省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2)。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见附件3)。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江苏省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

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4、5）。

各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至辖内银行。各市分局应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参加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的，如变更原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业务范围，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附件1《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实施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向江苏省分局备案；如不变更原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业务范围，应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江苏省分局进行书面确认，涉及内控制度修订的应一并进行确认。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江苏省分局反馈。

附件：

1.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实施细则（略）
2. 接收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略）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4. 银行办理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略）
5. 银行办理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2024年2月4日

附件 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顺利开展，根据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

融资租赁业务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sum$ 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试点母、子公司应注册于江苏省内；
- （二）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 （三）具备完善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 （四）具备明确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方案；
- （五）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六）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第六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由母公司向其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借用外债情况，外债额度共享方案，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 （二）相关内控制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母、子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融资租赁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当在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按按需原则确定其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向母公司发放加盖所在地外汇局行政许可专用章的《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

见附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共享后的剩余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情况。

第八条 融资租赁子公司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应提供书面申请、《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同时提供《业务情况表》。外汇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并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九条 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试点等影响外债额度共享的，母公司应及时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重新提交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申请。外汇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母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变更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和《业务情况表》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终止业务。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收回《业务情况表》并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终止情况，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外汇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试点资格后，母公司应每年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外汇局可通过建立外债额度共享电子台账、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和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未按本实施细则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负责解释。

附表

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

编号：

_____：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规程》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基本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	
母公司 外债情况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母公司外债额度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子公司 参与外 债额度 共享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所属 外汇局	参与共享的外债额度
合计				
外债额度共享后母公司 剩余外债额度				

经办人：

复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印发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 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政策性银行分行,国有商业银行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分行,南商(中国)海口分行,汇丰(中国)海口分行,海南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海南省全域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分局)制定了试点配套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海南省分局辖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海南省分局辖区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海南省分局辖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海南省分局辖区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海南省分局辖区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管理局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海南省分局辖区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12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海南省分局辖区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经常项目试点实施细则见附件1)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

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海南省分局辖区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2）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海南省分局辖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实施细则见附件3）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海南省分局辖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实施细则见附件4和附件5）

海南省分局辖内各地市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区银行，并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海南省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2024年2月5日

附件：[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配套实施细则](#)

附件3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其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第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是指融资租赁子公司在自身外债额度不足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母公司尚未使用的外债额度借用外债。

第四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采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融资租赁母公司外债额度 -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sum$ 各子公司已共享外债额度。

第五条 参与试点的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试点母、子公司应注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辖内；
- (二) 确有外债额度共享的需求；
- (三) 具备完善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职责分工、风险监控、外债资金使用管理、外债额度管理、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相关办理流程等)；
- (四) 具备明确的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方案；
- (五) 近两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六) 未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融资租赁企业名单。

第六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由母公司向其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书面申请(包括母、子公司基本情况，母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已借用外债情况，外债额度共享方案，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等)；
- (二) 相关内控制度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母、子公司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母、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验后返还，外汇局留存加盖母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 融资租赁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同意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试点的，应当在母公司可共享外债额度上限内，按实需原则确定其各子公司可共享的外债额度，向母公司发放加盖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专用章的《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以下简称《业务情况表》)，并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为母公司录入共享后的剩余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情况。



第八条 融资租赁子公司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时，应提供书面申请、《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外债合同或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登记文件，如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同时提供《业务情况表》。外汇局根据《业务情况表》、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并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

第九条 因融资租赁母公司净资产变化、子公司新增/退出试点等影响外债额度共享的，母公司应及时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重新提交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申请。外汇局收回原《业务情况表》并向其发放新的《业务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母公司外债额度，在备注中注明相关额度共享情况。同时，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变更情况。

第十条 所有子公司偿清使用共享额度借入的外债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融资租赁公司母公司可持申请书和《业务情况表》向其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终止业务。母公司所在地外汇局收回《业务情况表》并通知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外债额度共享终止情况，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额度管理”模块调整子公司外债额度。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列入地方主管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企业名单，或子公司参加业务后超过一年未发生实际提款的，外汇局有权要求其退出或终止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试点资格后，母公司应每年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发生重大事项和异常情况的，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应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所在地外汇局负责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进行统计监测和业务核查。外汇局可通过建立外债额度共享电子台账、搭建信息沟通平台等方式，加强对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银行和融资租赁母、子公司未按本操作规程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业务，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约谈相关主体、向其出具风险提示

示函。融资租赁公司存在套利或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将要求其退出业务。

第十五条 其它未明确事项,适用现行外汇管理规定。

附表

融资租赁公司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情况表

编号:

_____:

你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操作规程》参与外债额度共享业务。参与业务母、子公司名单及共享额度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母公司 基本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外汇局	
母公司 外债情况	母公司初始净资产			
	母公司外债额度			
	母公司已使用外债额度			
子公司 参与外 债额度 共享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所属 外汇局	参与共享的外债额度
合计				
外债额度共享后母公司 剩余外债额度				

经办人:

复核人: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分局
(资本项目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宝安区关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三年行
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宝安区关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宝安区关于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抢抓新一轮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落地带来的新机遇，推动宝安区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高水平赋能新型工业化，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深圳市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背景下，全面落实深圳市“五个中心”重要部署，加快释放前海合作区扩区战略效应，围绕制造链部署服务链，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与供应链、总部经济、生产性金融服务、会展服务等 5 大领域为重点，以电子商务、批发与贸易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其他生产性服务等 5 大领域为支撑，按照“立足深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基本思路，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全力打造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高地、创新先锋、示范标杆。

2024 年，全区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新增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350 家以上，建成头部企业强、腰部企业壮、尾部企业活的企业梯队，开启生产性服务业特色突出、布局合理、要素活跃的腾飞之势。

到 2026 年，全区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 65%以上，引进 1—2 个千亿级生产性服务业平台，形成 4—5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千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建成辐射力大、附加值高、品牌优势强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圈。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生产性服务业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公平竞争，引导

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联动前海，合作共赢。借助新一轮前海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落地契机及前海现代服务业溢出效应，充分发挥宝安区产业基础雄厚和应用场景丰富的优势，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大发展、大跨越。

——创新引领，赋能制造。面向市场新需求、新特征、新趋势，加快生产性服务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重点突出，产业集聚。选准产业发展突破口和关键环节，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探索“龙头带动、园区承载、链式聚合”发展模式，打造与先进制造业高度适配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充分发挥腾讯、维沃等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五星级国家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聚焦数字消费软件、工业软件、新兴平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吸引一批软件开发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和信息咨询服务商，全面提升数实融合能力。到 2026 年，打造软件信息产业园 10 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 30 个以上，软信业规模突破 1700 亿元。

1. 大力发展以数字消费为主的应用软件。依托腾讯、维沃等龙头企业，聚焦数字消费，发展游戏、社交、在线教育、智能办公、电商平台等软件。面向交通、能源、建筑、医疗等应用需求，加快突破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家居、智慧建筑、智慧医疗等应用软件，集聚一批技术领先的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

2. 发展壮大工业软件。面向工业母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装备、智能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赛道需求，发展一批行业专用工业软件。重点支持嵌入式系统软件和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研发设计类软件、制造执行系统（MES）等生产控制类软件发展，鼓励企业向基础软件等上游攀升，形成体系化服务能力。鼓励大型制造企业剥离软件业务，支持制造企业与软件企业联合研发行业专用软件。（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依托腾讯 WeMake 和中电互联等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工业互联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企业，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提供商。引导生态龙头企业将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新兴业务落地，集聚上下游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管理咨询、一体化集成、智能运维及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提升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引导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服务模式，拓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重点发展海陆空货物运输服务、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低空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助力深圳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运中心、低空经济中心和供应链组织管理中心。到 2026 年，百亿级物流供应链服务企业超过 4 家，航空货邮吞吐量达 230 万吨，物流业增加值达 600 亿元。

5.壮大航空货物运输。依托宝安国际机场优势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全球跨境快邮集散中心、航空货运库、国际物流功能区等物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大型物流企业链接全球资源，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新增国际货运航线，鼓励企业增加包机业务。加快顺丰智慧科技生态总部基地建设，支持航司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发展高端航运服务。支持大铲湾二期自动化码头建设，推动大铲湾港区高标准智慧化开发建设，不断丰富大铲湾片区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法务、航运信息服务等高端服务业态，将大铲湾打造成为国际航运枢纽和国际高端航运服务集聚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

7.提升道路物流服务水平。鼓励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引导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依托西部公路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速推进大湾区智能电商运营物流结算中心、西部智慧供应链创新示范枢纽、宝安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



位：区投资推广署)

8.支持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服务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招引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质企业。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和国际货代企业参与建立完善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服务体系标准，支持企业购置标准化装备设备。推进多式联运和国际货代服务信息化管理，鼓励企业开发数字化控制台系统。(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9.培育壮大低空物流。支持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和无人机起降点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城市(城际)无人机配送体系，拓展无人机即时零售、医疗用品、生鲜食品运输等应用场景。依托重点物流企业，以新安、燕罗、石岩等片区为重点，开展物流B2B和B2C无人机配送试点，建设多层次低空物流枢纽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10.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推动供应链企业与全球制造业、商贸业的深度对接合作，拓展研发设计、虚拟生产、质量管理、追溯服务等功能，大力引进揽货型物流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上控资源、下控渠道”的国际供应链整合平台。鼓励国内外专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建设全球或区域性采购中心、生产组织中心、分销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向供应链领域拓展，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总部经济。以宝安中心区、机场东、九围、环立新湖、会展海洋新城、深中通道门户区为支撑，吸引综合型总部、贸易型总部和创新型总部等功能性总部、国际组织(机构)总部集聚，强化资源整合能力。到2026年，总部片区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实现跃升，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群落。

11.支持发展综合型总部。联动前海链接海内外资源，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综合型总部落户。加快中国华西总部、紫荆文化总部项目建设，保障怡亚通大厦、维沃总部大厦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推广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12.支持发展贸易型总部。鼓励境内外企业在宝安设立贸易型总部企业，拓展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物流等贸易功能，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平台型贸易。推动鑫荣懋总部大楼投入运营，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支持发展创新型总部。支持国高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社会类研发机构升级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着力引育一批掌握产业前沿核心技术的研发类总部。在产业化重大项目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创新产品采购、成果转化、注册登记等方面对创新型总部提供支持。鼓励创新型总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合作,发展生态主导型协同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14.支持引进国际组织(机构)总部。主动对接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教科文卫组织等,吸引高能级国际组织落户。推动九围国际总部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高标准筹建九围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推动外事机构在九围设立办事窗口。(责任单位:区外事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推广署、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航城街道)

(四) 生产性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前海金融创新政策, **重点发展货币金融服务、生产性保险服务、融资租赁服务、风投创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业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到2026年,新增持牌金融机构4家以上,创投机构超过80家,湾区(宝安)产融合作发展基金规模达到1800亿元。

15.加强货币金融服务。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等部门,支持银行机构试点科技“腾飞贷”,为高成长科技型企业提供更高金额、更长期限授信。设立区属再担保基金,扩大银行对中小微企业信贷规模。强化银企对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贴保支持,依托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打造金融服务公共平台。(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6.扩大生产性保险服务。强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合作,助力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发展财产性保险服务,推动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在重点风险行业扩大安责险覆盖率。开展科技保险、“三首”产品保险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投资推广署、区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17.**培育融资租赁服务。**依托机场和港口等优势资源,大力发展飞机、船舶等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通过轻资产运营助力企业“轻装上阵”。鼓励专业设备制造商与融资租赁机构合作,为下游

企业提供设备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18.发展风投创投产业。汇聚优质创投机构，建设风投创投中心，高水平举办石岩湖国际 LP 高峰论坛。持续提升宝安引导基金规模和功效，壮大湾区（宝安）产融合作发展基金。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企业风险投资（CVC）等金融板块布局宝安。（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区产业引导基金公司）

19.发展绿色金融和供应链金融。探索建立绿色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绿色支行，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企业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工作局）

（五）会展服务。坚持“大办展、办大展”，依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全球一流会展承接地，助力深圳打造国际会展之都。到 2026 年，年度展览总面积不少于 800 万平方米，累计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 10 家以上。

20.引育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和机构。对标全球最强最优，对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会展组织，吸引全球顶级会展企业和展会机构入驻，集聚一批会展策划、会展承办、会展科技、会展商旅等上下游企业，打造会展全链条产业链。支持加快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建设，高水平打造“会展大厦”，推动深圳市会展行业协会落地，打造会展企业集聚地。（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21.推动以展兴企、以展促产。聚焦“20+8”重点产业，强化“会展+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批行业影响力强、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专业展览项目。积极招引医疗器械博览会、光博会、世界隧道大会等国际展会落户，鼓励家具展、礼品展、大湾区工博会（DMP）等展会做优做强，支持参展商变投资商、展品变商品。（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22.推动会展业国际化发展。协助开展国别馆建设，拓展“会展+产业带+深圳品牌出海”“会展线下展示体验+直播线上推广”新模式，建设永不落幕的国际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加强港澳会展合作，推动深港、深澳“一会展两地”联合办展，举办全球最大线路板展 HKPCA Show 等展会。链接全球顶级资源，高标准举办国际会议中心协会（AIPC）2025 年年会等一批国际活动。（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六）电子商务。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产业电商、直播电商等电商业态，持续擦亮“宝安优品”电商品牌，实现宝企“买全球、卖全球”。到 2026 年，引



育百亿级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1 家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过 500 亿元。

23.推动跨境电商规模化发展。鼓励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公共海外仓项目。联合前海精准招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在阳光化申报、合规化经营、海关货物查验监管场所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福永意库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24.做大做强产业电商。扶持一批产业链、内外贸牵引力强的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全方位服务制造业设计、生产、流通等环节。引导电商平台赋能优势消费品，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支持制造企业自建独立站，开拓海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5.积极培育直播经济。开展“电商+直播”等营销新业态，鼓励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及 MCN 机构等举办直播电商博览会、高峰论坛会议等。举办“直播产业峰会”，促进电商直播与产业集群相互融合、深度赋能。加快推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新零售和直播电商研究基地（宝安）挂牌落地，支持智美·汇志申报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七）批发与贸易服务。重点发展以工业产品集散活动为中心的批发业，同步拓展远洋渔业交易、金属贸易、服务贸易等业态，进一步提升宝安现代商贸与服务贸易地位。到 2026 年，新增百亿级批发业企业 3 家，累计推动制造业企业设立销售公司或贸易公司超 100 家。

26.发展壮大批发业。支持批发业企业加快业务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线下销售网络。鼓励龙头制造业企业设立批发和进出口贸易公司，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工业批发业务。依托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国际金枪鱼交易平台，促进国际海洋渔业产品批发贸易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金属材料批发贸易业务，市区联动协助企业向商务部申请白银贸易许可。（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27.提高服务外包竞争力。聚焦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领域，引导企业开展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等服务外包业务。鼓励企业进口专有技术、技术含量高的成套和关键设备、专利咨询和先进技术服务，加快培育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领军企业和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面向“20+8”重点产业，从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创新链关键环节发力，吸引全球科研机构 and 研发资源集聚。到2026年，新增新型研发机构3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总数达30家以上，获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达300家。

28.加速提升科技研发服务。大力开展研发攻关，鼓励嵌入式研发和系统性研发。推动深圳市新材料与革新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激光先进制造联合研究中心等重大项目落地。以西工大深研院概念验证中心及大湾区空天技术产业总部基地等为载体，加快创新平台梯度升级。大力提高技术转移备案机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

29.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服务。支持工业设计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产品外观、结构、造型、功能等设计水平，实现技术突破。鼓励重点企业利用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技术开展工业设计服务，满足多样化、定制化设计需求。支持中小微制造企业为提升产品差异化、增强品牌个性化，向专业工业设计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支持大型制造业骨干企业积极申报认定重点工业设计中心，鼓励企业重点产品申请国际设计大奖。（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全力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做大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建设一批技术领先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质检中心，鼓励重点企业开放实验室和检测资源，共建检验检测共享平台。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取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31.做好工程与建筑设计服务。着力引进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设计、勘察测绘、服务咨询等建筑业上游企业，支持大型设计、勘察、造价、监理、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企业向综合化、规模化、多元化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

(九) 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发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职业教育培训等业态，为产业发展培育和储备各类技术技能人才，构建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到2026年，培育5家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累计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5个，资助6家以上企业建立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实训基地。

32.壮大职业中介服务。鼓励发展猎头服务、人才测评、人力资源软件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应用等高附加值业态。举办人力资源服务洽

谈大会，与前海深入交流合作，在灵活用工、高端猎才、服务外包、数智化建设等多个领域开展供需对接。支持知名机构创新服务，提升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33.优化劳务派遣服务。鼓励人力资源行业协会探索建立行业标准，深入开展星级诚信机构评定工作，支持区内劳务派遣公司向猎头服务等高端人力资源服务转型发展。建立诚信机构与规模用工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稳定的用工输送渠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34.强化职业教育培训服务。重点发展供给缺口大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开发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养项目，资助企业建立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推进企业申报技能人才等级评价认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

（十）其他生产性服务。大力发展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广告和商务咨询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助力深圳打造高端专业服务业之都。到2026年，新增本地律所总部5家、会计师事务所5家、税务师事务所6家、广告品牌企业5家、市级以上近零碳试点项目5个。

35.提升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鼓励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核心业务和特色业务，吸引具有示范效应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落户。培育高水平涉税专业机构，打造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品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36.发展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培育一批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多元化供给，形成知识产权服务集聚效应。支持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大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37.扩大广告和商务咨询服务。支持广告企业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广告业传播力。支持商务咨询机构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咨询公司，为企业提供集成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区投资推广署）

38.发展节能与环保服务。以工业园区、医院、学校、场馆以及建筑为探索方向，加快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申报。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建设一批资源循环利用重点研发平台。鼓励环境与污染治



理服务业企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水处理等工作，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产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重点保障措施

（一）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集聚区

打造一批重点集聚区，认定一批示范园区，授牌一批专业化楼宇。依托宝安中心区，吸引国际一流头部企业落地，打造具有全球示范性的现代服务业高地。依托大铲湾、尖岗山两大市级重点软件片区，加快腾讯“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建设和区级软件信息产业园（楼宇）遴选，打造高能级软件产业集聚区。依托九围片区，加快国际企业和国际组织集聚，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国际总部集聚区。依托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航空运输、多式联运和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等企业集聚，打造现代物流与供应链集聚区。依托深中通道门户区、燕罗片区、大铲湾片区，规划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打造大湾区低空经济集聚区。依托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和环立新湖片区，打造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集聚区。依托国际会展中心，建好“会展大厦”，打造国际知名会展业集聚区。依托福永意库、智美·汇志，打造集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数字营销于一体的电子商务集聚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区投资推广署、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航城街道、福永街道、福海街道、松岗街道）

（二）加快重点企业招引

聚焦生产性服务业十大领域，制定精准化招商图谱，瞄准重点企业开展靶向招引，引进一批成长快、前景好、专业能力突出的中小企业，加快形成雁阵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梯队。结合前海创新政策，加大招商资源统筹力度，与前海开展联合招商。组织招商先锋队，赴全球生产性服务业发达地区开展招商推介会、组建招商工作站。（责任单位：区投资推广署）

（三）发布一批新场景新应用新示范

聚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领域，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支持服务业链主企业牵头开展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新场景建设。鼓励制造企业打造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



加快制定区级“两业融合”示范园区、试点企业遴选政策，围绕“20+8”重点产业，培育一批“两业融合”示范园区、试点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署、区科技创新局）

（四）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依托“凤凰英才计划”和“卓越工程师计划”等人才政策，积极拓宽引智渠道，与知名猎头公司合作，面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家、高级工程师、紧缺高技能工匠、资深行业专家、高层次人才团队等实施靶向引才。通过举办高水平赛事，汇聚优秀生产性服务业团队和人才。完善人才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配套服务，为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区人才工作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搭建产业发展推进机制

建立“一行业、一专班”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发挥引导基金作用，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拓展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融资渠道。健全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制度与指标体系，动态监测生产性服务业运行情况。强化生产性服务业行业监管，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推广署、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其他生产性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区产业引导基金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4〕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辅助服务市场是电力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各地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建立调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机制，对保障电能质量和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电力价格形成机制，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绿色低碳转型，现就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价格机制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要，持续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科学确定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合理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规范辅助服务计价等市场规则。按照“谁服务、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辅助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加强政策协同配套，规范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

二、优化调峰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一）完善调峰市场交易机制。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完善现货市场规则，适当放宽市场限价，引导实现调峰功能，调峰及顶峰、调峰容量等具有类似功能的市场不再运行。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原则上风电、光伏发电机组不作为调峰服务提供主体，研究适时推动水电机组参与有偿调峰，其他机组在现货市场未运行期间按规则自主申报分时段出力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峰出力。区域调峰、存在电能量交换的区域备用等交易，应当及时转为电能量交易。

（二）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各地统筹调峰需求、调节资源成本和新能源消纳等因素，按照新能源项目消纳成本不高于发电价值的原则，合理确定调峰服务价格上限，调峰服务价格上限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平价新能源项目的上网电价。

三、健全调频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三）规范调频市场交易机制。调频市场原则上采用基于调频里程的单一制价格机制。各机组按规则自主申报分时段调频容量及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和中标调频容量。调频费用根据出清价格、调频里程、性能系数三者乘积计算。

(四) 合理确定调频服务价格上限。调频性能系数由调节速率、调节精度、响应时间三个分项参数乘积或加权平均确定, 分项参数以当地性能最优煤电机组主机(不含火储联合机组)对应的设计参数为基准折算。原则上性能系数最大不超过2, 调频里程出清价格上限不超过每千瓦0.015元。

四、完善备用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

(五) 规范备用市场交易机制。备用市场原则上采用基于中标容量和时间的单一制价格机制。备用容量需求由电力调度机构根据系统安全经济要求与实际情况确定, 各机组按规则申报备用容量及价格, 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中标容量和时间。备用费用根据出清价格、中标容量、中标时间三者乘积计算, 实际备用容量低于中标容量的, 按实际备用容量结算。

(六) 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统筹考虑提供备用服务的机会成本(因预留备用容量、不发电而产生的损失)等因素, 合理确定备用服务价格上限, 原则上备用服务价格上限不超过当地电能量市场价格上限。

五、规范辅助服务价格传导

(七) 合理确定辅助服务需求。各地要以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目标, 按照规范透明的原则, 科学测算确定辅助服务需求。可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开展爬坡等辅助服务机制, 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出清价格、中标机组和中标容量, 合理安排价格上限。不得采用事后调整结算公式等方式, 确定辅助服务费用规模和价格标准。电网企业要加强精细化管理, 提高经济调度水平。

(八) 健全辅助服务费用传导机制。各地要规范辅助服务费用管理, 由用户侧承担的辅助服务成本, 应当为电能量市场无法补偿的因提供辅助服务而未能发电带来的损失。电力现货市场未连续运行的地区, 原则上不向用户侧疏导辅助服务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 符合上述要求的调频、备用辅助服务费用(不含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量费用), 原则上由用户用电量和未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共同分担, 分担比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其他需由经营主体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 按程序报批。

(九) 规范辅助服务费用结算。由用户承担的辅助服务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随电费一同结算, 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采用“日清月结”模式。各品种辅助服务补偿、分摊、考核费用应单独计算, 并在结算单中单独列示。

六、强化政策配套



(十) 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各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的准入条件时，应当实行公平准入，不得指定特定主体或对特定主体作出歧视性规定。已获得容量电费的经营主体，应当参加辅助服务市场报价。对同时具备发电和用电身份的经营主体，在放电、充（用）电时分别按发电主体、用电主体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同等接受各类考核。

(十一) 加强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统筹衔接。各地要统筹辅助服务市场和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规则制定，加快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尽快实现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规范高效运行，满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系统安全需求。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推动辅助服务市场和现货市场联合出清。提供辅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量，按照现货市场价格或中长期交易规则结算。

(十二) 健全辅助服务价格管理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制定辅助服务价格相关政策；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由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辖区内辅助服务品种、需求确定机制、价格机制、市场限价标准、费用疏导方式等实施方案，征求当地能源、电力运行等部门意见后，报国家能源局，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

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系统梳理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和收费情况，抓紧完善辅助服务价格政策和交易规则等，本通知下发后六个月内按程序重新明确辅助服务价格机制和水平。

(十三) 加强市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行和价格机制跟踪监测，及时评估辅助服务资金使用、政策执行等情况；加强政策解读，帮助经营主体更好理解与执行。各地电网企业定期将有偿辅助服务交易的价格、费用、计价关键参数、各类主体收益和分担情况等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以及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并同步向相关经营主体披露。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电价管理，做好辅助服务价格测算、影响分析等工作并及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将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规范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辅助服务价格政策和交易规则等，督促指导各地完善机制，促进辅助服务价格合理形成。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管委，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重庆市、四川省、甘肃省工信厅（经信委），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主要举措，是推动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内容。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电力清洁低碳转型，现就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统筹优化布局建设和用好电力系统调峰资源，推动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建设灵活智能的电网调度体系，形成与新能源发展相适应的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支撑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确保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问题导向，系统谋划。聚焦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关键问题，坚持全国一盘棋，推动规划、建设、运行各环节协同发展，推动技术、管理、政策、机制各方面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各类调节资源作用。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体现灵活调节价值的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充分调动各类

主体建设调节能力的积极性。

——因地制宜，科学配置。综合考虑各地资源条件、源网结构、负荷特性、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实际推动各类调节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保障新能源合理消纳利用。

——坚守底线，安全充裕。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安全第一、先立后破，动态研判电力系统对调节能力的需求，适度加快调峰、储能及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推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保持合理裕度，增强极端情况防范应对能力，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到 2027 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抽水蓄能电站投运规模达到 8000 万千瓦以上，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负荷的 5% 以上，保障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成，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智能化调度体系逐步形成，支撑全国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20% 以上、新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加强调峰能力建设

（一）着力提升支撑性电源调峰能力。深入开展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到 2027 年存量煤电机组实现“应改尽改”。在新能源占比较高、调峰能力不足的地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最小发电出力达到 30% 额定负荷以下。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大的地区，适度布局一批调峰气电项目，充分发挥燃气机组快速启停优势，提升系统短时顶峰和深度调节能力。探索核电调峰，研究核电安全参与电力系统调节的可行性。

（二）统筹提升可再生能源调峰能力。积极推动流域龙头水库电站建设，推动水电扩机增容及发电潜力利用，开展梯级水电站协同优化调度，提升水电调峰能力。充分发挥光热发电的调峰作用。推动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建设，通过加强高精度、长时间功率预测技术和智慧集控技术的应用，实现风光储协调互补，推动电站具备一定的电网调峰和容量支撑能力。

（三）大力提升电网优化配置可再生能源能力。充分发挥大电网优化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的协同，强化送受端网架建设，支撑风光水火储等多能打捆送出。加强区域间、省间联络线建设，提升互济能力，促进调峰资源共享。探索应用柔性直流输电等新型输电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高比例送出和消纳能力。

(四) 挖掘需求侧资源调峰潜力。全面推进需求侧资源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峰。深入挖掘可调节负荷、分布式电源等资源潜力，支持通过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聚合形成规模化调节能力，推动实施分钟级、小时级需求响应，应对短时电力供需紧张和新能源消纳困难问题。

三、推进储能能力建设

(五) 做好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综合考虑电力系统需求和抽水蓄能站点资源建设条件，在满足本地自用需求的基础上，优化配置区域内省间抽水蓄能资源，统筹规划抽水蓄能与其他调节资源，合理布局、科学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避免盲目决策、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严防生态安全隐患。

(六) 推进电源侧新型储能建设。鼓励新能源企业通过自建、共建和租赁等方式灵活配置新型储能，结合系统需求合理确定储能配置规模，提升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容量支撑能力和涉网安全性能。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新能源基地，合理规划建设配套储能并充分发挥调节能力，为支撑新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外送、促进多能互补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七) 优化电力输、配环节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和布局。在电网关键节点，结合系统运行需求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鼓励建设独立储能，更好发挥调峰、调频等多种调节功能，提升储能运行效益。在偏远地区和输变电站址资源紧张地区，合理建设电网侧储能，适度替代输变电设施。

(八) 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围绕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合理配置用户侧储能，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和分布式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换电模式等多种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挖掘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九) 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类新型储能的技术经济优势，结合电力系统不同应用场景需求，选取适宜的技术路线。围绕高安全、大容量、低成本、长寿命等要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装备集成创新和攻关，着力攻克长时储能技术，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带来的日以上时间尺度的系统调节需求。探索推动储电、储热、储冷、储氢等多类型新型储能技术协调发展和优化配置，满足能源系统多场景应用需求。

四、推动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



(十) 推进新型电力调度支持系统建设。推动“云大物移智链边”、5G等先进数字信息技术在电力系统各环节广泛应用,增强气象、天气、水情及源网荷储各侧状态数据实时采集、感知和处理能力,实现海量资源的可观、可测、可调、可控,提升电源、储能、负荷与电网的协同互动能力。

(十一) 提升大电网跨省跨区协调调度能力。充分利用我国地域辽阔、各区域负荷特性和新能源资源存在差异、互补潜力较大的特点,挖掘跨省跨区送受端调节资源的互济潜力,通过灵活调度动态优化送电曲线,实现更大范围的电力供需平衡和新能源消纳。适应新能源出力大幅波动带来的省间电力流向调整,加强电网灵活调度能力建设,提升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十二) 健全新型配电网调度运行机制。推动配电网调度控制技术升级,实现动态感知、精准控制,推动主网和配网协同运行,提升灵活互动调节能力。建立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机制,支撑分布式新能源和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等可调节资源并网接入,提升配电网资源配置能力和新能源就地消纳水平,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十三) 探索多能源品种和源网荷储协同调度机制。依托多能互补发展模式,探索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联合调度机制以及风光水火储多品种电源一体化协同调度机制,提升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地整体调节性能。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负荷聚合商等主体作为整体接入公用电网并接受电网统一调度,实现内部多主体的协同优化,降低大电网的调节压力。

五、强化市场机制和政策支持保障

(十四) 积极推动各类调节资源参与电力市场。明确源网荷各侧调节资源和风光储联合单元、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等主体的独立市场地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支持调节资源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收益。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煤电机组通过市场化启停调峰获取收益,根据各地系统运行需求探索增加备用、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共享机制。

(十五) 建立健全促进调节资源发展的价格机制。综合考虑电力系统需要和终端电价承受能力,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健全储能价格形成机制。指导地方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综合考虑系统净负荷曲线变化特征,动态优化时段划分和电价上下浮动比例,通过实施尖峰电价等手段提高经济激励水平,引导



用户侧参与系统调节。

(十六) 健全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电力系统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体系。结合地区电网发展实际，完善新能源并网技术标准，制定储能并网管理细则及调度规范，建立虚拟电厂等主体涉网及运行调度技术标准。制定煤电深度调峰改造相关技术标准，切实保障煤电深度调峰运行安全。强化新型电力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强调度智能化信息安全风险防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全国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加强对各地的工作指导和协调，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

(十八) 统筹制定实施方案。省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调峰储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科学确定各类调节资源建设目标、布局和时序；电网企业制定统筹推进主网、配网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十九) 加强实施方案评估和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完善电力系统调峰能力考核制度，组织相关机构对各地及电网企业的实施方案开展评估，指导相关单位完善实施方案，逐年推动落实。

(二十) 压实地方和企业责任。省级政府主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地区调峰、储能能力建设的组织实施，保障本地区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消纳。能源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据实施方案做好调峰、储能项目建设和运行工作，电网企业做好调峰、储能资源的智能化调度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1月27日

二、行业要闻

2024年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4年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3.95%。以上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有效。（编者注：5年期LPR较上个月相比下降了25个基点。）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落实《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飞机、船舶租赁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福田区金融工作局现将《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参与讨论。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有关单位及个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和建议：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和建议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风险防控部。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政府大楼；电话：0755-33985688。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发送至jrgzj@szft.gov.cn。

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2.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起草说明。（略）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2024年2月29日

附件 1

深圳市福田区关于大力支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飞机、船舶租赁发展的实施方案（2023-2025）》，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针对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以下合称租赁企业），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招引优质企业，打造融资租赁发展高地

（一）支持企业新设落户，发展壮大总部经济。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等）在辖区设立、收购控股或新迁入的高质量租赁企业，依条件给予落户支持，支持金额合计一般不超过 5000 万元。

鼓励符合条件的租赁公司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用地，对于首次认定为福田区总部企业的，给予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二）提供优质产业空间，形成行业发展集聚区。对符合前款规定的融资租赁法人企业，给予购租房支持。在福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实际购房价格的 10%，给予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分三年支付。租赁企业可申请租用福田区政府产业用房，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租金优惠，最低可按市场评估价的 50% 予以租赁。

引导租赁企业集聚发展，利用社会产业空间打造融资租赁专业园区（楼宇），对达到认定标准的，依条件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认定支持。对入驻租赁专业园区（楼宇）的租赁企业、协助招商引资的社会机构，按条件每年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三年。

（三）完善服务保障，激发人才活力。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及相关个人，提供福田英才荟人才支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人才个税支持、金融优才支持、金融核心员工支持等，同时按照人才数量等条件给予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或租房支



持。

二、全面支持做优做强主业，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 鼓励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对已在我区注册设立的租赁企业，单次增资规模超过 5 亿元或每达到新设租赁企业实收资本标准 50%的，依条件给予 30 万元支持，累计增资支持不超过 300 万元。

(五) 支持开展飞机、船舶等项目，丰富跨境租赁业态。对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地开展飞机、船舶、科研仪器、特种设备等跨境租赁业务的项目公司（SPV），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实际收取租金金额的 8%给予业务奖励，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利润总额的 10%给予机构经营奖励。

(六) 鼓励服务科创等产业，推进科创企业升级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按照当年度业务发生金额的 5‰给予业务支持；若承租方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支持比例提升至 8‰。单家企业单笔业务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度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七) 支持开展普惠租赁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于上年度为辖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融物累计超过 1 亿元的租赁企业，根据上年度租赁总额的 1‰给予普惠型租赁支持，每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八) 引导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加快落地重大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按照不高于每年度实际纳入福田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业生态

(九) 引导立足主责主业。鼓励企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市场化法治化经营水平，探索开展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特种设备等领域设备租赁业务。鼓励加强产融合作交流，畅通融资、融物渠道。

(十) 完善业务办理流程。优化机动车等动产融资租赁抵（质）押登记备案、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手续等，协调法律机构予以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租赁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十一) 强化风险防控。督促企业以符合监管要求、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租赁物开展业务，严禁开展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或公益性资产的业务，提升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定价体系。



四、其他

(十二) 重大项目支持。对于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十三) 本文件资金受年度预算总额控制，福田区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据以对支持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十四)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文件第（六）款、第（七）款规定的，不能同时申请支持。第（二）款购房和租房支持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享受。

(十五)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总体部署，交流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朱鹤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精心谋划、统筹推进、狠抓落实。

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取得积极成效。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金融政策框架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制度、产品和服务体系持续优化，重点领域的融资可得性明显提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下一步，金融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力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会议强调，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每篇大文章的

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工作。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根据各重点领域特点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大对五大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做好审贷放贷、资金申报和存续期管理，将央行再贷款优惠政策通过各金融机构精准传导到各重点领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深入研究各重点领域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经营模式、风险特征，加快构建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与同业交流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加强政策指引、强化政策激励、明确目标要求、加强考核评估，做好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

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负责同志交流经验做法，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浙江省分行负责同志介绍了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进展。中央金融委办公室有关同志，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和分行负责同志，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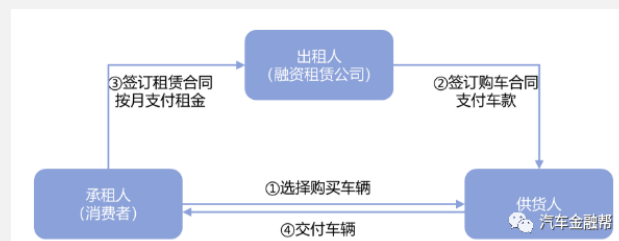
美国直租模式带来的启发，与中国汽车融资租赁究竟有何差异？

来源：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协会

美国是融资租赁发展最早最成熟的国家之一，在美国主要是直租模式，通过分析美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对未来中国汽车融资租赁市场，有非常大的启发意义。

1、直租模式定义

直接租赁模式（以下简称“直租模式”）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选择的购买车辆，与供货人签订车辆购买合同，承租人再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按期支付租金。在这种模式下，车辆牌照的所有权是在融资租赁公司名下的。



通过直租模式消费者可以支付更少的钱开上更好的车，同时合同期满后不用

考虑二手车的处置问题,可以选择退车或换租新的车辆,相较汽车贷款更加灵活。但在美国,直租模式也有一些限制,比如每年有一定的里程限制、不可以改装、发生事故会有额外的折旧费用等。

2、美国直租模式发展情况

美国汽车融资租赁发展快速,根据美国 Edmunds 网站[1]统计,10年前,美国消费者主要通过现金和独立金融公司购买汽车,在2006年占比达41%,到2016年这一比例下降到20%,而通过经销商金融(主机厂或经销商联营银行)和融资租赁方式购车,2006年占比分别39%和20%,近10年,这两种方式占比逐年上升,2016年美国汽车融资租赁车辆数量达到430万台,较过去5年增长了91%,占新车销售的31%,未来还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已成为除经销商金融服务以外,另一种消费者购买汽车的主要方式。



数据来源: Edmunds《融资租赁市场报告》, 美国经济统计局, 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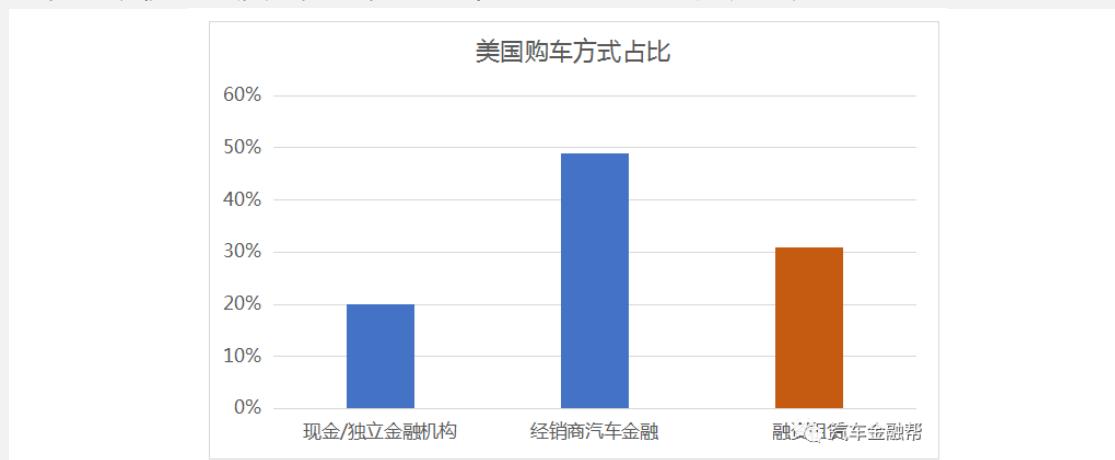
直租是美国汽车融资租赁的主要模式,业务模式已非常成熟,美国汽车融资租赁市场的兴旺发展,离不开美国社会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变革。

从消费观念上来看,20世纪初,美国经济逐渐繁荣,国民收入不断增长,生产效率的提升带动了产品价格的下降,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消除了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美国的消费文化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消费者从崇尚节俭的消费观念转变为追求生活品质的新型观念。而美国成熟的汽车市场也给融资租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土壤。

从汽车费用占居民收入比例来看,根据2017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人均国民收

入（人均 GNI）显示，美国居民人均年收入为 58,270 美元，以 6.8 的美元汇率计算，合人民币约 399,120.37 元，中国居民人均年收入为 8,690 美元，合人民币约 59,522.16 元，美国居民人均收入几乎为中国居民的 6.7 倍。从汽车价格上来说，以大众帕萨特汽车为例，美国新车指导价合人民币约 15.77-23.76 万元，在中国同车型的新车指导价为 18.99-30.39 万元，较美国价格高出 20%-27%。以裸车价格计算，结合上述年均收入，对于美国人来说平均不足 5 个月的工资就可以购买一辆最低配的大众帕萨特轿车，而对于中国人则需要 38 个月。

从车辆消费占居民支出比例来看，美国私人汽车的占有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美国劳工部发布的《2016 年消费报告》统计，平均每个美国家庭拥有汽车 1.9 辆，约三成家庭拥有 3 辆或 3 辆以上的汽车。同时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统计，美国家庭一年在购买汽车上的支出为 3634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4849 元，仅占全年支出的 6.3%，主要支出集中在住房、食物、医疗等方面，美国消费者在选车时更加注重汽车的经济性。而在购车方式上美国消费者大多会选择汽车金融的方式，因为在美国生活成本比较高，特别是大城市，减少汽车方面的支出，可以使生活质量更高，而汽车仅满足出行需求就可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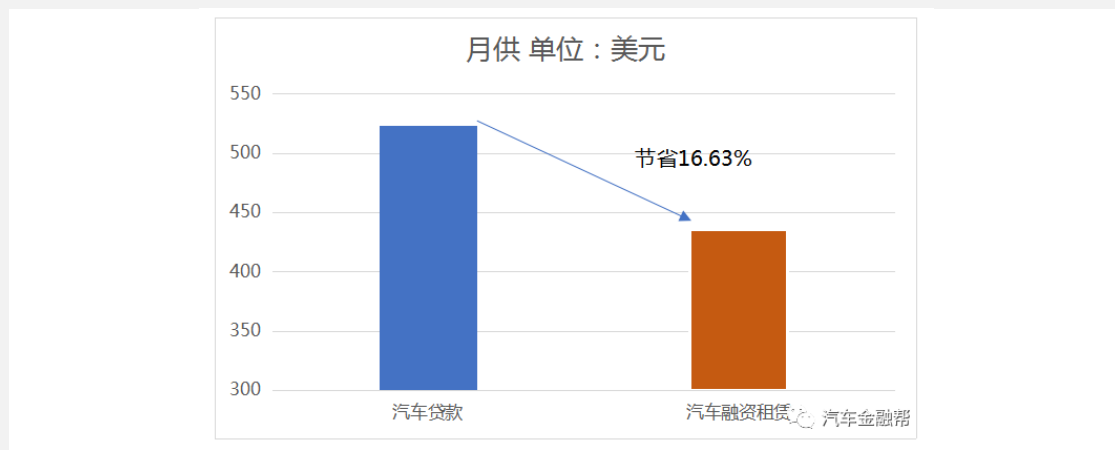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dmunds《融资租赁市场报告》，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美国消费者在选择金融服务时，对于月付的费用也很关注。根据 CoxAutomotive《2018 年购车人行为研究报告》指出 53% 的美国消费者买车更关注月付费用的多少，特别是低收入、女性、年轻人以及有孩子的家庭消费者。因此美国消费者选择汽车贷款期限通常较长，以减少月供。

随着汽车更新换代的加速，1 年一次小升级，3 年一次大升级，很多新配件已经不适用车龄较长的车型，而旧有配件已经停产，因此美国车主面临较高的配件更换成本。同时美国汽车维修的人工成本也很高，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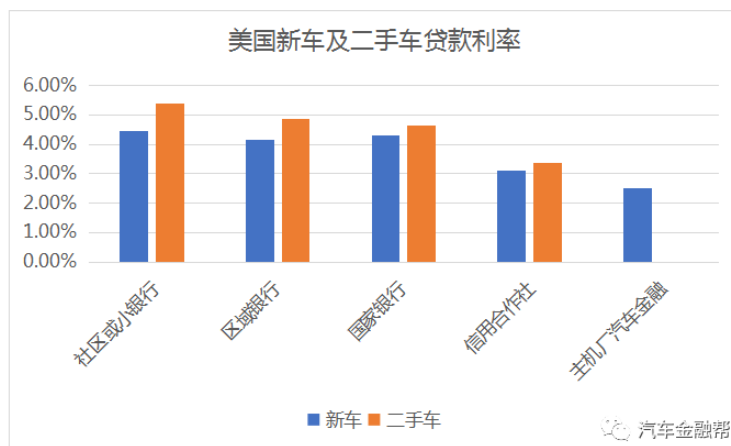
年数据，汽车维修技师平均工资为每小时 20.6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43 人民币，因此很多汽车的小毛病，都是车主自己来维修，但是随着如今汽车机械电子技术越来越复杂，维修难度也逐渐增加。

因此融资租赁凭借低月供、用车方案灵活、租赁期提供一揽子服务的模式优势受到美国消费者的青睐。首先由于在车辆租赁前设定了车辆残值，期限一般是 36 个月，租赁期间不必支付全款，而汽车贷款周期一般为 12-72 个月，需按照月度偿还车辆全款金额和利息，美国消费者为了降低月供通常会选择更长的贷款期限，如 60-72 个月。因此对比同期融资租赁和汽车贷款的月供，汽车融资租赁支付的费用平均可节省 16.63%，在中型车平均每月节省 127 美金，中型 SUV 平均每月节省 122 美金。其次在融资租赁模式下消费者可选择后服务的增值服务包，节省很多保养维修的时间成本和费用，免除后顾之忧，租期满后消费者可以选择续租或者退车，也可以选择其他新的车型租赁。因此消费者可以通过汽车融资租赁的方式下以汽车贷款同样月付的金额选择更好的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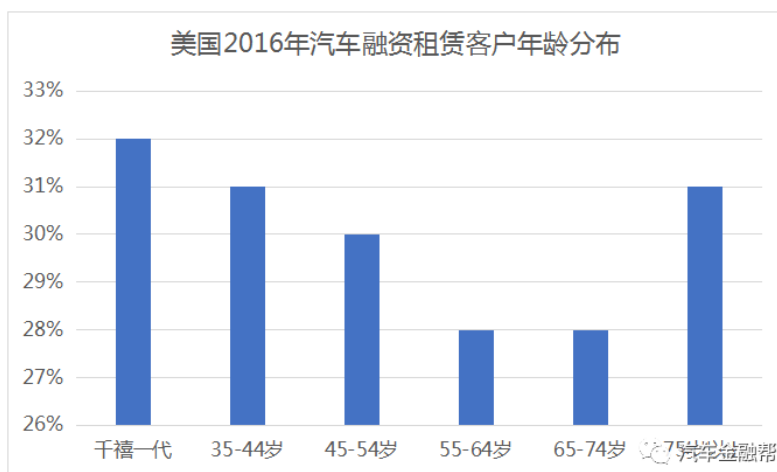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益博睿 2018 年 Q1 汽车金融市场研究报告，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从利率水平看，提供汽车贷款的金融机构里，以 36 期年化利率来看，主机厂系汽车金融公司是最低的，平均为 2.51%，远低于银行贷款，而主机厂汽车融资租赁的平均利率为 5.62%，略高于银行贷款。



数据来源：Wallethub 网站 2018Q3 汽车金融报告，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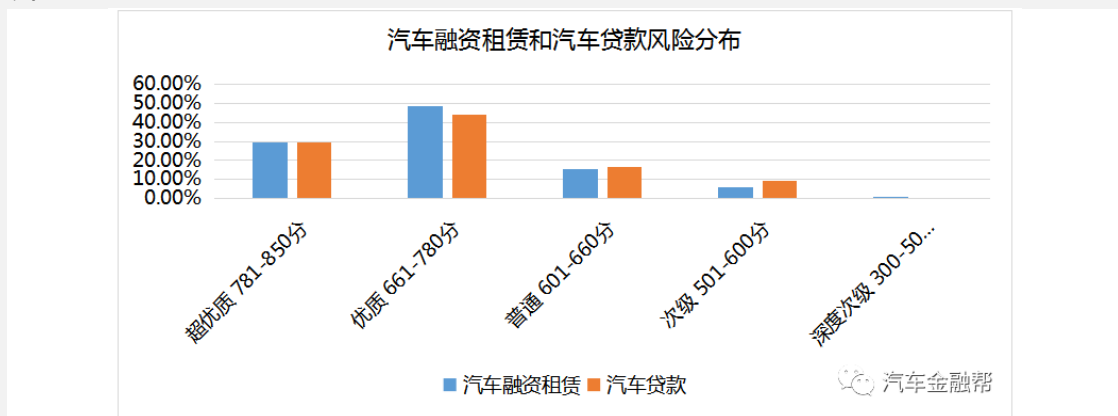
根据年龄分布来看，美国千禧一代（1982-2000 年出生的群体）汽车融资租赁的渗透率最高，其次是 35-44 岁和 75 岁以上的人群。对于千禧一代的年轻群体，由于刚刚成年或初入职场，可能无法达到传统金融要求的资质水平，同时这个群体喜欢追逐个性化和更新的技术，而融资租赁恰是他们最好的选择；对于 35-44 岁的群体，子女未成年，生活开销会很大，因此会选择汽车融资租赁尽量减少出行的支出；对于 75 岁以上的人群，虽然美国对驾驶人没有年龄限制，但是他们购车很难再从银行和汽车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因此也会选择融资租赁的方式满足使用需求。



数据来源：Edmunds《融资租赁市场报告》，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从风险角度上来看，美国汽车融资租赁服务的客群中 78.3%都是信用非常好的用户，与汽车贷款的用户风险分布基本相同，说明美国汽车融资租赁和汽车金融服务的都是同一客群。这与目前中国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定位的客群有较大差

异。



数据来源：益博睿《2018 一季度汽车市场风险报告》，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从汽车市场成熟度来说，美国是汽车工业和消费大国，有着上百年的汽车消费文化，汽车市场非常成熟，完善的新车和二手车交易体系，透明的新车及二手车价格，汽车维修历史可追溯，融资租赁购车可抵税政策等都为融资租赁行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因此，从美国汽车市场的金融产品来看，汽车融资租赁与汽车贷款都是为消费者提供的金融工具，二者在产品属性与银行贷款上互为补充，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而在服务客群上并没有明显区分。

3、中国直租模式发展情况

在中国，直租模式有了很多本土化的演变，根据租期的长短衍生出两种模式，即“1+N”模式和“N+0”模式：

A. “1+N”模式

即租期为1年，一般承租人支付10%甚至0首付就可以租车，到期后有N个选择。一般情况下行业内多采取“1+3”的模式，在1年租期结束后，提供3个选择：续租，退租或支付尾款买车。尾款同样支持分期支付，可选择最长36期分期。这种模式比较典型的是大搜车的“弹个车”，产品信息如下表：

首付	按月支付租金	选择续租、购买、退还
根据信用支付10%-20%	弹个车：保险、购置税 用户：维修保养，违章	第一年租期满后

数据来源：大搜车，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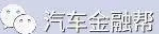
但事实上，在“1+N”模式下，大部分车是不支持续租和退车的，而即使

退车也有一些苛刻的条件限制，比如1年不能超过2万公里，并需符合《验车标准》，而这个标准是由融资租赁公司自己制定的。从租金角度看，相比同样的车型，可退方案较不可退方案首年月供要高出1,000元左右，因此即使退车成功，也会发现第1年在支付首付款、租金和服务费后，并不比神州租车、一嗨租车等同级别车型租赁一年的价格便宜多少。

如果按照不退车方案，以2017款2.0L日产逍客为例，厂商指导价为19.88万元，目前市场有3万元左右的优惠，加上购置税、基本保险和车船税，最终落地价格约为18.87万元。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第1年需支付首付款、租金和服务费总共59,576元，1年后一次性付清尾款12.88万元，总计18.88万元，与全款购车基本相当，如果尾款通过36期分期付款支付，总共需支付28.95万元。如果按照首付10%来计算，除去购置税、车船使用税、上牌、交强险等必要费用，相当于36期21.2%利率的贷款购车，48期15.7%利率的贷款购车。这相比银行及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方案利率要高出不少，后者还会有一些免息等政策。所以目前，该种模式还未成为消费者购车的首选。

B. “N+0” 模式

即N期分期付款，0尾款的购车模式。消费者可选择36期或48期来租用车辆，按月支付租金，租期结束后，也相当于支付了整个购车的费用，车辆归承租人所有。租赁期支持提前结清过户，也支持中途退车。看似和分期购车一样，但这种方式最大的优势在于较低的首付比例，可以吸引收入不高但有明确购车需求的下沉客户。根据国家规定汽车分期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20%，而这种模式可以做到更低的首付比例，甚至0首付，降低了首付门槛。同时，对于一些限牌城市，还可以租赁汽车牌照，满足了短期内无法获得牌照又有用车需求的用户。本模式下汽车所有权归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所以如果用户没有按时支付租金，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可以马上采取拖车等措施，相对汽车贷款而言风险相对较小。这种模式比较典型的是“花生好车”，产品信息如下表：

首付	按月支付	续租
车价的10%-15%	花生好车：36期或48期包含整车、税费、基本保险 承租人：保养、维修、违章、追加保险	租期结束即0元购入 

数据来源：花生好车，百融行研中心整理

综上所述，从目前的中国市场发展来看，“1+N”的模式更贴近于美国直租模式，但因为市场服务体系不健全，无论是“1+N”模式还是“N+0”模式，最终依然是以诱导消费者购车为导向的，并没有体现出融资租赁方式购车的灵活性与个性化。

4、结论

对比来看，美国直租模式与中国的差异如下表：

	美国	中国
市场参与者	主要为主机厂金融公司，另外还包括一般商业银行及其子公司和独立金融公司	主机厂系融资租赁公司、经销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平台系融资租赁公司
主要模式	平均租期2-3年，租期结束可选择退、换或者购买	分为“1+N”模式和“N+0”模式
车型	基本市场上的车型都提供融资租赁的方式，高档豪华品牌汽车融资租赁渗透率明显高于普通车型	车型相对有限，主要以20万元以内的非畅销车型为主
客群	相较汽车分期贷款客群没有明显区别	客群较为下沉，风险较高

对比美国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已经发展了几十年，中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仍有很多的问题。对于消费者而言，购买汽车是家庭重大支出，所以汽车资产属性较强，同时车辆社会属性也很强，汽车被看成是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体现，因此中国消费者对于车辆所有权看的很重，希望车辆使用权和所有权都归属自己，对汽车融资租赁这种只取得使用权的方式还不认可。

其次，目前汽车融资租赁车型有限，可选择空间小，而且从利率和服务上都没有体现出融资租赁的优势。对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而言，直租模式考验极大，相较于贷款业务或者回租模式要更加的复杂，因其不仅要考虑车辆的使用风险，



还要考虑从车辆采购、物流、上牌、残值管理、回收、估值、处置、再销售各个环节。在“1+N”模式下，还会出现逆向选择，不少用车人以低首付低月供租来的车辆用于网约车的营运，致使车辆损耗大，里程数高，当1年后车退回融资租赁公司，其二手车处置价格很低。因此不少坚持“1+N”直租模式的平台对退车设置了叫苛刻的限制条件，只有少部分符合标准的车辆允许退车。另外一些平台则转向了“N+0”模式，以上“N+0”模式避开了作为传统汽车金融主战场的一二线城市，将目标客群放在三四五线城市，服务那些没被银行和汽车金融体系充分覆盖的人群，但是由于城市和客群的下沉，面临着较高的风险。因此在中国以上两种直租模式发展的并不顺利，目前平台的高调宣传多是在造势，吸引消费者注意力，实际业务规模还较小。

综上所述，汽车融资租赁，在中国发展的初期阶段。对于直租模式车辆所有权归属融资租赁公司，消费者对这种模式还有一个进一步认知的过程，同时二手车市场仍不完善，对融资租赁公司残值管理和二手车处置是个挑战。但直租也有其自身的优势，对于融资租赁机构而言，直租模式下，车辆登记在租赁公司名下，如果承租人出现逾期等违约现象，租赁公司能更方便地取回车辆并进行再处置，其次租赁公司除了收取息费收入外，还可以赚取、装饰利润、保险返点等多重收益，此外还可以进一步打通汽车后市场的服务；对于消费者而言，用户体验更好，租期结束后选择也比较多样。因此，参考美国汽车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未来随着汽车销售利润不断下降，汽车行业盈利向汽车后市场转移，以及消费者观念的进一步改变，直租模式将成为汽车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国内也处于一个变革的阶段，当前中国经济正在当前中国经济正在从工业化、粗放型增长模式为主的时代，向消费主导的阶段过度，而新的“80”后、“90”后甚至“00”后消费群体正在慢慢崛起，他们自带互联网的基因，愿意尝新，享受当下，随着互联网信息化的传播，直租模式“年轻人的第一辆车”等已经广为宣传，只是直租模式还有很多制度、政策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预计未来5-10年，直租模式市场才能成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月30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部署2024年重点任务。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委委员、副局长周亮主持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金融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王陆进,党委委员、副局长肖远企、丛林、付万军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金融监管总局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服从中央金融委统筹指挥,沉着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各项部署,举办系统专题研讨班,出台25项配套制度文件。二是稳妥周密做好机构改革相关工作,科学制定总局“三定”规定,顺利完成总局和省市派出机构挂牌,机关内设司局调整和干部调配平稳落地。三是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步伐加快,农信社改革有序推进。一批高风险机构得到稳妥处置,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取得新的成效。四是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高技术产业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快速增长,京津冀等地洪涝灾害和重大事故保险赔付实现快赔预赔、应赔尽赔。五是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全年出台6部规章、18项规范性文件,加快完善监管大数据平台,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统筹职责。六是深入推进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扎实做好常态化长效化巡视整改,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会议强调,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金融监管总局全面履职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全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坚决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扎实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金融监管总局系统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以责任定目标、以目标抓考核、以考核促落实。一是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把握好时度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落实机构、股东、高管、监管、属地、行业六方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积极稳妥防控



重点领域风险，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督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落实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要求。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三是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全面强化“五大监管”，严把准入关口、严密风险监测、严肃早期干预纠正。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做到一贯到底、一严到底、一查到底。四是跨前一步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切实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五是着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抓早抓小，保持高压震慑，加快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六是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切实提升行业发展可持续性。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助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实现“机构不做假、股东守规矩、高管知敬畏、员工有操守、公众识风险”。七是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八是平稳有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省市“三定”落地，稳步推进县域机构改革，同步建机制、强保障、提效能。

会议强调，要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管党治党的根本职责。要常态长效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举一反三解决共性问题。要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大力开展监管作风专项整治。要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三个过硬”标准，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要深入实施“四新”工程，促进形成奋发有为、实干兴局、争先创优、勇立新功的良好氛围。

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中央编办、中央金融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研究室等单位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首席会计师，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金融工会负责同志，各总局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24 年 1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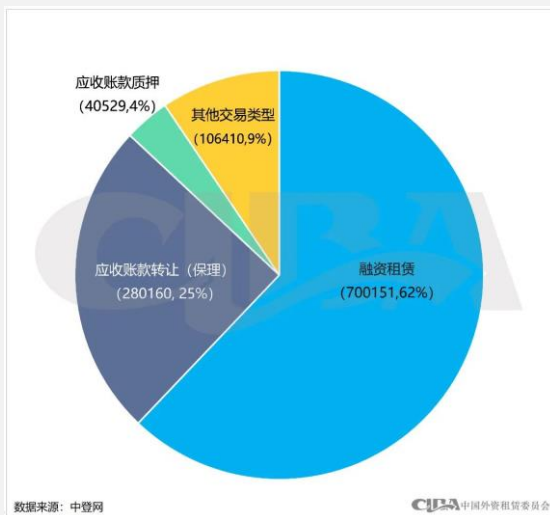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2024 年 1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 70.0 万笔，环比下降 48.8%，同比增长 111.8%。

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约 48.2 万笔，环比下降 8.0%，同比增长 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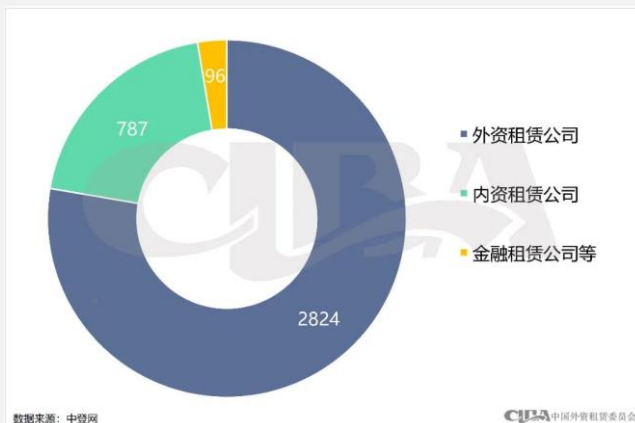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1.2%，环比下降 2.8%，同比增长 0.6%。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2024 年 1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1,127,250 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22.2%，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66.2%。

融资租赁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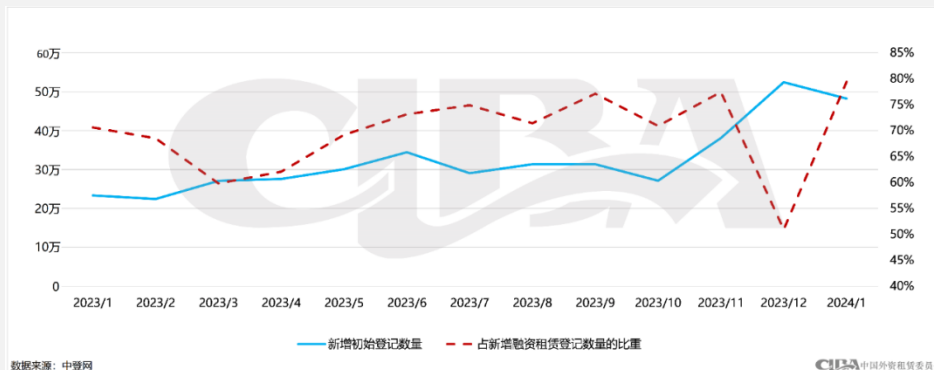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707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 11 家。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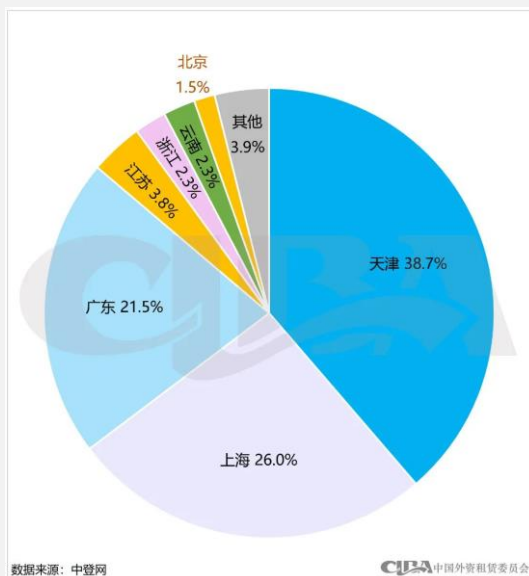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4 年 1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700,151 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48.8%，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11.8%。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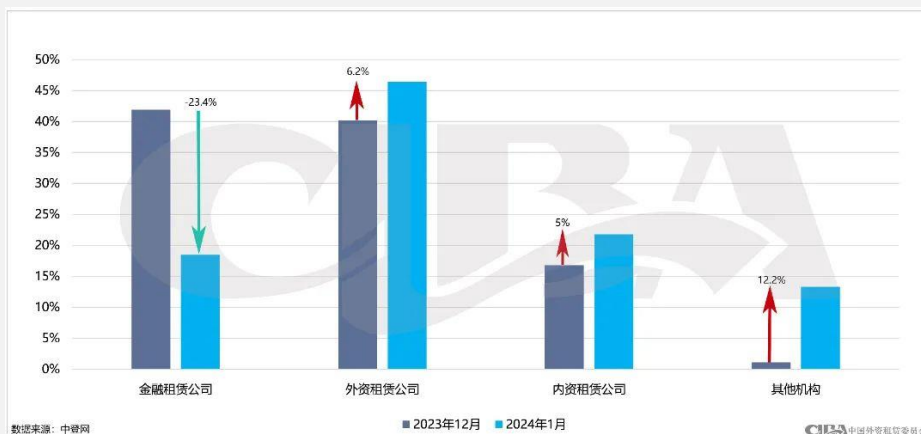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数量 482,266 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8.0%，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06.6%，占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的 79.4%。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地区分布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4年1月天津、上海、广东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达86.2%。与上个月相比，天津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下降18.0%，上海、广东两地登记数量占比分别增长12.4%、0.8%。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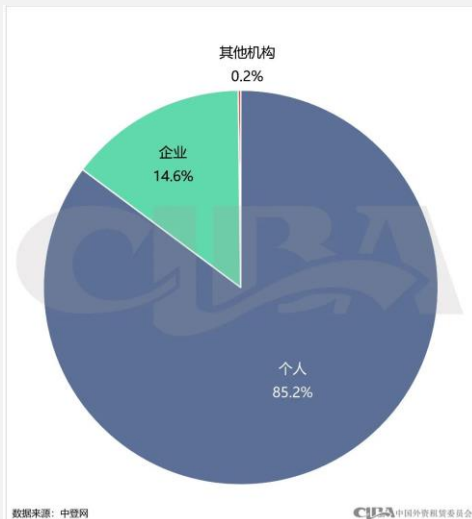
在2024年1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从40.2%增长至46.4%，内资租赁公司占比从16.8%增长至21.8%，其他机构占比从1.1%增长至13.3%，而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从41.9%下降至18.5%。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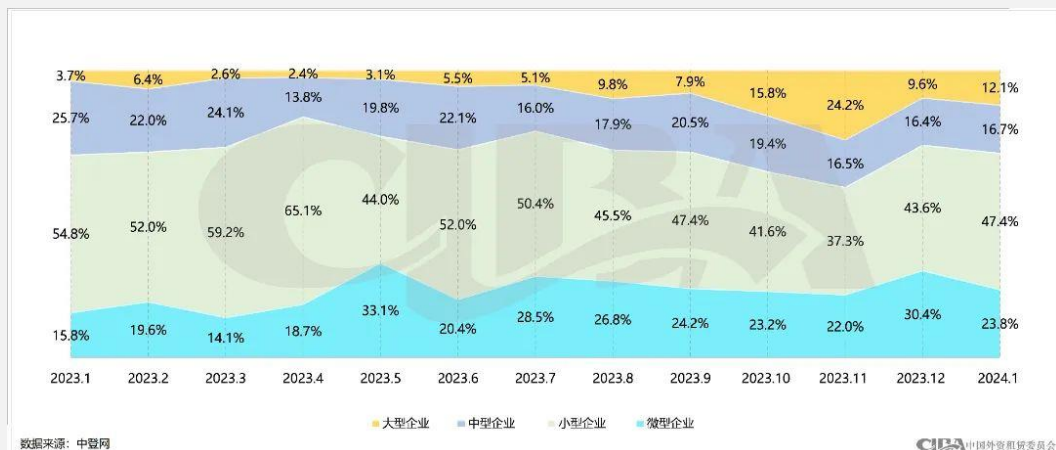
与上个月相比，2024 年 1 月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下降 3.5%；直接租赁和其他业务类型的登记数量占比，分别增长 2.7%、0.8%。

承租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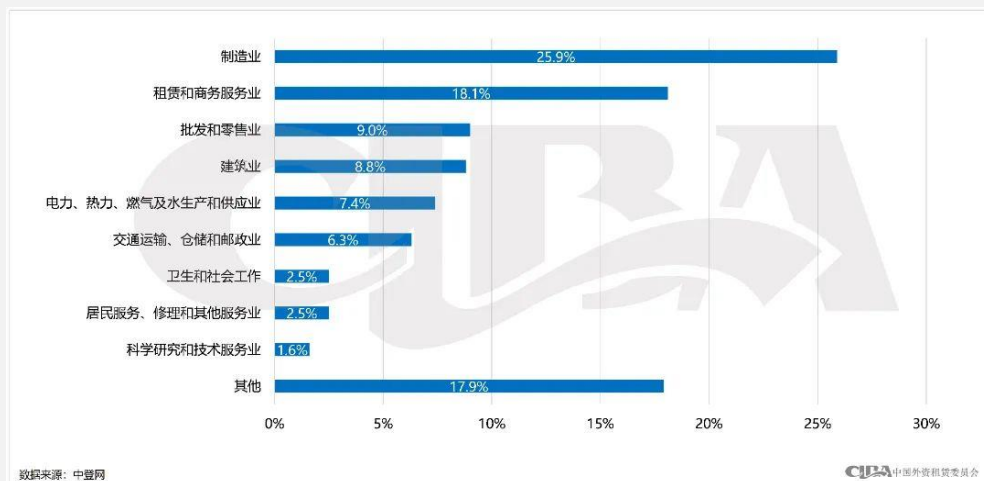
从承租人类型来看，2024 年 1 月个人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最多，占比 85.2%，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4.4%；企业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 14.6%，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4.7%；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0.3%。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87.9%，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2.5%。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71.2%，与上月相比下降 2.8%。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位居前三。与上个月相比，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登记数量占比分别增长 0.5%、1.4%，批发和零售业下降 4.0%。



三、租赁实务

广东高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首批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涵盖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协助区际仲裁财产保全、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多个方面，涉及电子格式合同仲裁条款效力认定、仲裁程序瑕疵弥补、虚假仲裁惩治等前沿与热点问题。

仲裁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近年来，广东法院始终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的意思自治，坚持支持和规范仲裁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2023年，全省法院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2688件，同比增长11%，对仲裁裁决的支持率超过99%。

目录

- 1 马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严格执行《纽约公约》承认外国仲裁裁决
- 2 维某公司在香港仲裁程序中申请跨境财产保全案——严格执行区际司法协助安排 准许香港仲裁当事人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 3 梁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对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的审查
- 4 李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时的仲裁条款效力认定
- 5 陈某诉泓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合同约定纠纷“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的效力认定
- 6 连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公司高管与公司之间非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
- 7 案外人中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战略投资人有权在破产重



整中作为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有效衔接破产重整和仲裁司法审查程序

8 华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通过重新仲裁弥补仲裁程序瑕疵 保护当事人程序权利

9 汇某公司、杨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笑脸——依法保障当事人就仲裁协议效力向司法机关提出异议的权利

10 案外人黄某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依法不予执行虚假仲裁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以下择取其中第 3、4、5、6 个案例。

3 梁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对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的审查

基本案情

梁某申请注册成为“最珠海”APP 的用户。该 APP《用户协议》首页显示：“在使用‘最珠海’之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用户协议》，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相关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该协议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第二款中，“协商不成的，均提请珠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内容标注有下划线。梁某以该仲裁条款是格式条款、仲裁收费较高加重用户责任为由，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该《用户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结果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用户协议》在首页提醒用户审慎阅读、充分理解该协议中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仲裁条款亦标注有下划线，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诉讼与仲裁同为争议解决方式，虽然两者在审理程序、费用收取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并无优劣之分。案涉仲裁条款并未排除 APP 用户的法定救济权利，亦未导致用户的合法权益减损或责任加重。案涉仲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合法有效，故裁定驳回梁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随着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事主体选择通过互联网进行商业活动并订立合同。仲裁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之一，与诉讼并无优劣之分，且其



一裁终局的属性对解决纠纷而言更为便捷。网络服务商在其提供的电子格式合同中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不属于不合理限制用户主要权利、加重用户责任的情形，只要对仲裁条款尽到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则该仲裁条款应为有效。本案进一步明确了认定电子格式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裁判标准。

4 李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时的仲裁条款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李某（卖方）与樊某（买方）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合同第2条约定：“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后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合同的履行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再依据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的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来办理。”合同第13条约定，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的，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之后，双方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合同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文本由“深圳市二手房自助交易合同打印系统”生成。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了樊某提出的仲裁申请后，李某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其与樊某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与樊某就案涉房产交易签订了两份房屋买卖合同，两份合同约定了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根据李某与樊某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合同履行以该合同为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才依据因递件过户需要而签署的房协及国土部门指定示范文本来办理。因此，应以该《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来认定案涉房产交易纠纷的争议解决方式。该《二手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明确的仲裁事项和仲裁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成立要件，属于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故裁定驳回李某的申请。

典型意义

司法实践中，涉及房屋买卖、股权转让的纠纷大量存在备案合同与非备案合同并存的情形。在两份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结合交易背景、交易习惯、合同条款等事实认定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明确了此类案件中对于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裁判标准。



5 陈某诉泓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合同约定纠纷“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的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陈某与泓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争议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工程量增加，双方又签订了《工程项目责任合同》，该合同第十一条“争议”条款中约定，合同争议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陈某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泓某公司支付工程款。陈某明确实际履行的是《工程项目责任合同》，但认为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没有约定明确的仲裁机构，应为无效。

裁判结果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合同存在仲裁条款为由裁定不予受理陈某的起诉，陈某提起上诉。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陈某明确实际履行的是《工程项目责任合同》，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虽然合同没有明确“当地”的具体地点，但该合同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标的所在地及合同履行地均为固定地点，陈某与泓某公司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应推定为向合同标的所在地及合同履行地即东莞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东莞仅有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一家仲裁机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的规定，陈某与泓某公司因上述合同引发的纠纷应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典型意义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是目前仲裁协议中常见的表述方式之一。如果结合合同性质以及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合同标的物所在地等情况能够确定具体仲裁机构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按照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予以认定。本案为约定“当地仲裁机构仲裁”的效力认定提供了类案指引。

6 连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公司高管与公司之间非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

基本案情



连某公司与黄某签订《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对黄某的工作职责、薪酬待遇、年度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管理、约束机制等进行了约定，黄某若违反《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考核细则》以及董事会决议造成连某公司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就执行责任书发生的一切争议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2年，连某公司以黄某违反《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为由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黄某支付聘任期内违约经济责任损失、停产停业经济损失等。连平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连某公司遂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确认《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中的仲裁条款有效。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为“执行本责任书时发生的一切争议”。黄某作为连某公司的职业经理人，执行《职业经理人经济责任书》产生的争议，既有因薪酬待遇而产生的劳动争议，也有因黄某在履行职业经理人职务过程中对公司造成损失而产生的争议。**劳动争议不属于商事仲裁范围，但双方因非劳动争议而产生的财产纠纷，可以向商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故裁定确认案涉仲裁条款中关于因黄某职务行为造成公司损失产生争议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内容有效。

典型意义

公司高管有别于普通员工，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中除了一般劳动合同条款外，可能还包含涉及公司经营、分红等平等商事主体之间的条款。在此情形下，应当对高管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类型进行甄别。双方之间产生的非劳动争议纠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进行商事仲裁。如果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不属于劳动争议的财产纠纷，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

成渝金融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白皮书（2023年度）及典型案例

来源：成渝金融法院

成渝金融法院是全国首个跨省域集中管辖金融案件的专门法院。成立一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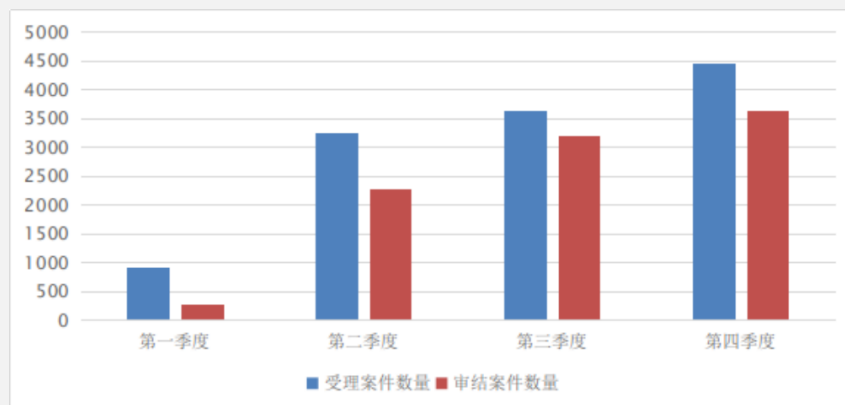
来，成渝金融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建设“全国标杆性法院”目标，不断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健康发展。为积极发挥金融司法对市场的服务引导作用，以高质量金融审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渝金融法院对2023年受理的金融纠纷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布金融审判执行工作白皮书。

上篇 金融审判执行情况

一 金融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收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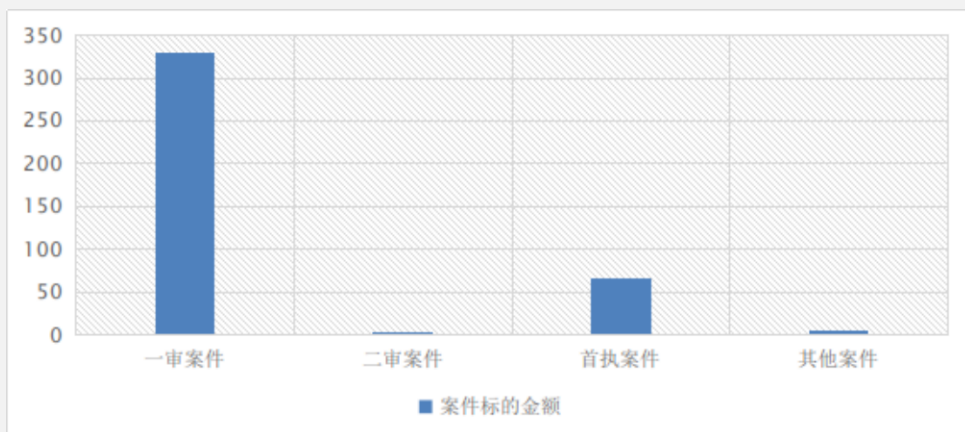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成渝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成渝金融法院管辖重庆市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金融民商事案件和涉金融行政案件。受案范围所涉区域覆盖重庆市全域38个区（县）以及四川省属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的15个市、113个县（市、区）。成渝金融法院自2023年1月1日收案以来，全年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12243件，审结9371件，案件数量整体按季呈明显递增趋势。



△图1 案件数量变化情况图示（单位：件）

（二）案件标的金额

受理各类金融纠纷涉案标的总金额402亿余元。其中，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331亿余元，诉争标的金额最大案件涉案标的额15.87亿余元；执行案件标的金额共计71亿元。



△图2 案件标的金额构成情况图示（单位：亿元）

（三）案件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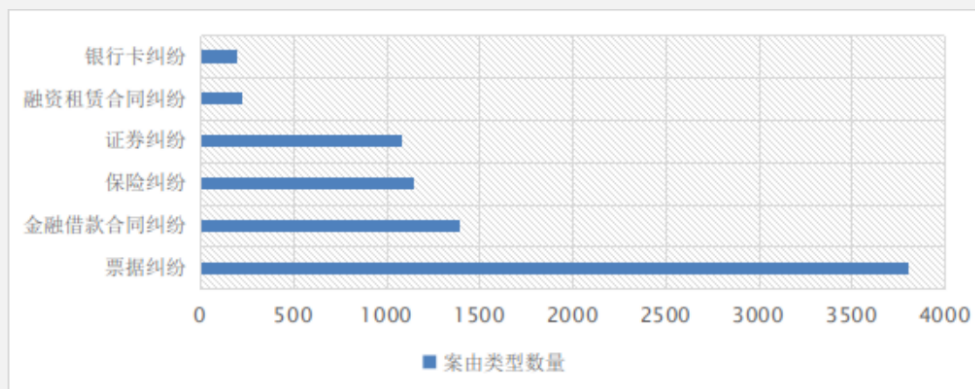
受理一审案件 1192 件，占比 9.73%；二审案件 7038 件，占比 57.48%；执行案件 3167 件，占比 25.86%。执行案件中，首执案件占 95%。



△图3 案件适用审判程序图示（单位：件）

（四）案件类型分布

受理的诉讼案件包括证券纠纷、保险纠纷、票据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银行卡纠纷、信托纠纷等多种类型。案件数量最多的为票据纠纷，其次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证券纠纷，该四类案件占诉讼案件的 89%。执行案件涉及的案由以借款合同纠纷为主，占执行案件的 86%。



△图 4 诉讼案件案由类型分布图示 (单位: 件)

(五) 平均结案时间

审结金融纠纷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 44.56 天。其中, 一审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 35.62 天, 二审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 38.63 天, 执行案件平均结案时间为 72.74 天。

二 金融案件主要特点

(一) 证券纠纷占一审案件比重较大

一审案件主要涉及证券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等类型。其中, 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证券纠纷在一审案件中占比最大。

(二) 二审案件类型和涉及区域较为集中

二审案件主要涉及票据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险纠纷, 三类案件共计占比 88%。二审案件涉及重庆市和四川省 100 多家基层法院。其中, 上诉案件居于前十位的基层法院上诉案件数量占二审案件总数近 50%。

(三) 执行案件依据多为仲裁裁决

从执行案件依据看, 申请执行国内仲裁裁决案件共计 2997 件, 占执行案件受理案件总数的 90%以上。

(四) 新类型金融案件标的额普遍较大

受理金融案件中, 涉及期货交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与传统类型金融案件相比, 新类型案件数量不多, 但标的金额较高。如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 单案标的额均超过 10 亿元。

三 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 坚持能动司法，服务保障国家大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入推进西部金融中央法务区建设，助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公正高效审理各类金融纠纷，审判经验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会议上交流。引导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权益，正确分配举证责任、确定责任主体，有序规范金融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聚焦金融审判主业，依法审理涉非银行融资方式纠纷案件以及与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有关的纠纷案件。妥善审结一批涉房地产“头部”企业系列案件，依法化解涉房地产金融风险。

(二) 创新审判机制，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和“一体化”思维，与时俱进更新审判理念。建立跨域诉讼服务体系。建成跨域跨网“数字金融智审平台”，为当事人提供无差别的跨域立案、网上缴费、远程庭审、文书送达等全流程诉讼服务。打造川渝联动执行协作样本，执行案例入选川渝协作执行典型案例。探索适用示范判决机制。针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等群体性纠纷，采用示范判决统一裁判标准、节约司法资源、指导高效调解，提高审判效率。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强化适用要件式、要素式审判，合理简化庭审程序以及文书说理，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抓细审判质效管理。用好“党建、审执”两张表，制定出台20余项审判管理制度，落实院庭长阅核工作机制，严把案件质量关。

(三) 统一裁判标准，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建立健全沟通协调、规范约束、监督管理、配套保障等机制，推动成渝地区金融审判法律适用统一。强化沟通协调。落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加强金融审判合作协议》，建立两地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加强规范约束。建立裁判尺度不统一识别机制，落实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约束机制。探索联庭法官会议机制，研究重大疑难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设立跨部门的银行业案件、证券业案件、保险业案件专业法官会议，为跨部门、跨领域统一

法律适用提供支撑。加强条线监督指导。对川渝两地基层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开展调研，加强业务交流指导。坚持二审改判发回双向沟通机制，强化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化研究能力。分别组建涉证券、票据、保险纠纷案件审理专业团队，开展专题调研，以调研助推专业化审判，为统一法律适用奠定基础。

(四) 强化沟通协作，形成协同治理合力

探索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金融法治协同示范区，推动实现数据协同、政策协同、资源协同、智力协同。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分别与川渝两地原银保监局、证监局等单位签定战略框架协议，确保在重大疑难风险处置上“协同联动”“步调一致”。协同建立跨省域检察法律监督机制。搭建法检常态交流平台，签署《共建工作机制框架协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等，推动法检两院对疑难复杂金融案件的同步研判。向高校科研机构借智借力。联合西南政法大学成功申报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与西南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科研院所在实践基地、案例研讨、学术交流等方面融合发展，提升金融审判专业能力。深化法院之间合作交流。与上海、北京金融法院以及深圳中院等签署合作备忘录，加强合作共建，通过联合举办金融法治论坛，支部联学联建等方式，推动人才交流，提升专业能力。

(五) 延伸审判职能，提升诉源治理实效

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分层次、多途径、高效率的金融纠纷解决格局，推动矛盾纠纷从终端解决向源头防控延伸。建立健全跨地区金融纠纷非诉调解机制。与成渝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重庆）、四川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签订《金融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合作协议》，联合设立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调解工作室、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重庆调解工作站。探索创新成渝金融司法协同解纷机制。树立“抓前端、治未病”理念，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头成立成渝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并揭牌运行，17 家协同单位、10 家调解组织首批入驻。发挥司法建议的功能作用。主动走访调研“头部”企业、重点金融机构，精准研判司法需求，制定优化金融法治环境等工作举措 41 项。针对金融借款、信用卡贷款违约金过高、诉源治理不健全等潜藏的金融风险隐患发出司法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四 金融案件的趋势研判

(一) 金融纠纷案件数量受多因素影响



成渝金融法院作为全国首家跨省域金融专门法院,其辐射引领作用将促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金融法治资源整合,推动成渝地区成为金融法治高地、国内外金融交易争议解决优选地,金融案件的集聚效应将进一步凸显。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金融高水平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国家金融监管的全面加强,金融审判法律适用规则的日趋统一等都将成为影响金融案件数量变化趋势的重要因素。

(二) 案件类型仍以传统纠纷类型为主

从2023年案件受理情况看,金融借贷类和保险类案件占诉讼案件的六成。由于金融借款目前仍是企业和个人的主要融资渠道,金融借贷类纠纷或将持续保持高位运行。同时,受金融科技发展、互联网贷款业务扩张等影响,互联网消费金融纠纷的妥善处理对多元解纷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随着互联网保险市场迅猛发展,涉互联网保险业务纠纷或将增加。

(三) 受金融新业态影响的纠纷将陆续出现

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西部金融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等重大战略机遇陆续落地,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第三方支付、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新兴金融业态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加速聚集,新兴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不断涌现,与之有关的金融纠纷将陆续出现。未来,由新兴金融业态而产生的涉外独立保函欺诈、境外证券客户交易结算等涉外新类型金融纠纷或将逐步增多。

(四) 涉资本市场案件类型及主体将逐步发生变化

随着期货和衍生品法、新证券法的实施,监管部门对金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加大,以及投资者维权意识不断加强,证券、期货类案件将逐步增多。案件所涉市场领域或从股票市场逐步扩展到债券、期货市场;所涉金融产品和服务类型或逐渐从股票、期货扩展到私募基金等;涉诉主体除已承担行政责任的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也可能成为被诉主体。

(五) 票据纠纷案件将呈下降趋势

近年来,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商业承兑汇票违约频发,导致票据纠纷案件急剧大幅增长。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房地产市场风险化



解工作的推进,以及新修订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从加强风险控制、强化信息披露、强化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票据管理进行了完善,票据纠纷的增长趋势在2023年下半年已明显减缓,未来或将持续呈下降趋势。

下篇 金融风险提示及建议

一 关于金融借款合同及银行卡的问题

(一) 互联网消费金融风控难度大

互联网消费金融贷款金额小、笔数多、借款人分散在全国各地,贷款业务一般全流程网上操作,互联网消费金融机构的风控高度依赖对客群数据的占有和分析能力。目前,一些互联网消费金融机构的客群信息主要来自于相关平台,若平台自身的客群质量欠佳或者平台发生重大变化,其风险即会大幅增加。

建议互联网消费金融机构建立、完善以互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风控模式,强化以数据为支撑的贷前审查机制,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确保所获数据准确可靠。在符合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开展信息合作和共享,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减少交易成本,降低信用风险。

(二) 协议管辖地与争议无实际联系

部分案件中反映,互联网金融借款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所在地与争议无实际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管辖法院,但约定的管辖地仍需满足“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要求。若当事人滥用协议管辖,任意制造管辖连接点,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议双方网签合同约定管辖时,在不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罚息、复利约定不明

部分金融借款合同对于罚息、复利的收取缺乏明确约定,如约定“贷款人有权对未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等,导致双方对于逾期罚息是否应计收复利的问题产生争议。借款合同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金融机构主张罚息计收复利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建议金融机构完善借款合同条款，对于罚息、复利的计收方式等影响双方权利义务的内容予以明确约定，避免产生争议。

(四) 对借名贷款审查不力

部分企业为规避授信限制，大量借用员工及其亲属、关联公司等他人名义向金融机构借款。进入诉讼后，名义借款人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往往引发争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若订立借款合同时，金融机构不知晓实际借款人与名义借款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或订立借款合同时金融机构虽不知晓，但在名义借款人披露代理关系后，金融机构选择名义借款人为合同相对人的，名义借款人一般会被认定负有偿还责任。

建议名义借款人强化法律意识，审慎“借名”，避免债务风险。建议金融机构规范经营行为，切实加强合规审查，防止相关工作人员违规帮助企业规避授信限制，放大贷款风险。

(五) 信用卡发放把关不严

部分金融机构涉信用卡违约客户数量较大，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较多。造成该现象的原因之一是一些金融机构为追求业绩，在信用卡发放环节审核不严，对信用卡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和征信情况等未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导致不具备还款能力的申请人取得信用卡或取得与其还款能力不匹配的贷款额度。

建议金融机构认真落实《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加强对信用卡客户的资信审核，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和授信额度，从源头上有效减少违约纠纷。

二 关于保险合同的问题

(一) 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缺失

部分保险机构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时，未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销售行为进行可回溯管理，无法提供保险产品的销售页面以及投保人在销售页面上的操作轨迹等证据，致使双方在投保人身份认定、保险人是否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等方面产生争议，保险机构也因此可能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建议保险机构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时，严格执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等规定，



切实做好销售页面管理和销售过程记录，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二) 保险产品与保险需求不匹配

部分保险纠纷反映出保险机构销售的保险产品与消费者的保险需求存在不匹配的问题。消费者对复杂的保险产品可能缺乏辨识能力，保险机构未能向消费者推荐符合其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致使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选择错误，从而面临因不具有保险利益导致保险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建议保险机构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根据消费者需求推荐、销售保险产品。建议消费者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准确理解保险责任范围，避免权益受损。

(三) “强制搭售”现象时有发生

保险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商业银行在放贷时与保险机构、助贷机构合作，强制搭售保证保险产品。强制搭售行为违背借款人的真实意愿，增加借款人的用资成本，人民法院对该行为不予支持。

建议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销售保险产品时，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全面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切实杜绝强制搭售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的问题

(一) 证券投资者诉讼能力参差不齐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原告绝大多数为零散的个人投资者，在应对诉讼的能力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如有的投资者诉讼请求不明确，对“三日一价”以及所诉侵权行为的表述不清晰，甚至有投资者主张诱空型虚假陈述侵权，却以其买入股票遭受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而且，就同一虚假陈述行为，投资者陆续起诉，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纠纷处理效率。

建议个人投资者充分利用代表人诉讼制度，尤其是以投资者保护机构为代表人的特别代表人诉讼模式，提升诉讼能力，降低维权成本和诉讼风险。

(二) 投资者损失测算难度大

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投资者损失确定往往是难点问题。实践中，委托第三方损失测算机构测算投资者损失已成为通常做法。但投资者损失测算涉

及金融学、会计学、经济学、计算机编程等多个领域和学科，较为复杂，测算机构的选择、测算方法的确定、评估模型的构建、对比指数的选取等因素对结果具有较大影响。诉讼中当事人对测算机构、测算意见提出异议的现象时有发生。

建议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测算方法的研究和对测算机构的指导，进一步促进损失测算的规范化，提升损失测算意见的公正性、权威性。

(三) 部分民事赔偿难以保障

实践中，投资者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诉讼的时间，通常晚于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证券虚假陈述行为人在缴纳行政处罚没款后，往往无能力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赔偿义务。有的上市公司在虚假陈述行为被揭露后，引发 ST 或退市，投资者更难获得民事赔偿。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促进《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的落实。同时，可以探索建立以行政处罚没款为基础的专项基金，对于因 ST 或者退市等原因无力支付赔偿款的，可通过专项基金进行一定赔付，确保民事赔偿制度真正发挥保护中小投资者、规范资本市场的功能。

四 关于电子商业汇票的问题

(一) 少数企业过度签发、承兑商业汇票

有的企业，尤其是个别大型房地产企业，在不具备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大量签发、承兑汇票，产生债务风险。同时，债务风险随票据链条向上下游企业传导，引发大量票据纠纷诉至法院。

建议企业严格遵守《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票据业务，承兑人应具备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到期付款能力，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商业汇票信息。建议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票据债务风险，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承兑人最近二年不得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等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二) 部分中小企业票据知识薄弱

票据作为一种专业的支付结算工具，涉及较为复杂的业务规则和法律制度。案件审理中发现部分中小企业对相关票据业务规则不熟悉，容易在操作过程中出



现失误；部分中小企业对票据法律制度不了解，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或进行追索，未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即径直行使追索权等，导致其权利主张得不到人民法院支持。

建议企业加强票据专业知识学习，建立健全票据风险管理机制。建议相关票据交易平台加大票据业务知识宣传普及，同时通过完善操作提示功能等方式，帮助企业减少因操作失误或逾期操作带来的风险。

(三) 接入机构对接系统技术有待完善

金融机构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必须通过接入机构对接票据业务系统。实践中，有的接入机构的客户端设计繁琐，客户登录系统操作步骤多、手续复杂，有的又过于简单，缺乏必要的操作提示，导致客户操作不及时、不规范。此外，接入机构系统设计、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向客户展示的信息更新不及时、交易状态不同步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企业维护自身权益甚至对人民法院就相关票据纠纷的事实认定都可能造成一定障碍。

建议接入机构进一步完善系统设计、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规范操作提供指导和帮助，同时确保全面、及时、准确地在客户端展示相关票据信息。

五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问题

(一) 承租人对于交易模式认识存在偏差

案件审理中发现，一些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交易模式认识不清、对法律关系认识有误，容易混淆融资租赁合同与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较为常见的是承租人以租赁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租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除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情形外，出租人一般不承担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承租人可就买卖合同项下的瑕疵履行向出卖人进行索赔，但不影响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履行的租金支付义务。

建议出租人签约时就融资租赁的交易特点、权利义务内容及法律风险等事项充分告知，并提供专业咨询。建议承租人加强对融资租赁相关知识的了解，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最为合适的融资交易模式。

(二) 对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的收取易引发争议



部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应支付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但对于费用的具体内容、性质、用途未进行明确，诉讼中承租人常以该费用属于变相利息进行抗辩。有的合同虽然对应收取的费用有明确约定，但出租人无法举示费用已实际发生的凭证，也可能因此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建议出租人完善合同条款内容，针对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的性质、用途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在费用实际发生后及时保存支付凭证，避免发生争议。

(三) 融资租赁物价值确定困难

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往往会诉请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赔偿损失。为避免出租人双重受偿，租赁物收回时的价值应从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中扣除，如何确定租赁物收回时的价值也是此类案件中常见的争议问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五条明确了三种规则：一是按照合同约定确定，二是根据约定的租赁物折旧以及合同到期后租赁物的残值来确定，三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双方虽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通过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租赁物价值，但此种方式无疑会导致诉讼周期延长、诉讼成本增加，不利于纠纷高效化解。

建议当事人在合同中科学、合理约定租赁物价值确定方式，既包括合同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价值确定方法，也包括发生事故导致损毁等非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价值评估方式；既可对租赁物的折旧率进行具体约定，也可对评估机构进行事先选择作出约定，双方尽量通过合同事先安排以减少纠纷、降低维权成本。

六 关于强制执行中的问题

(一) 线上执行配套措施有待完善

实践中，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在执行工作中的运用，执行查控效率明显提升，但目前仍然存在部分查询结果不完整、反馈不及时等问题。对于大批量财产的查询、冻结、查封、过户登记等还需线下进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执行成本，降低了执行效率。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支持力度，通过进一步推动现代化信息技术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畅通数据共享渠道，不断完善网络查控系统，提高查人找物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部分互联网仲裁有待规范

互联网仲裁相对于传统仲裁具有期限短、成本低、效率高等优点，但在执行中发现，部分仲裁机构在办理消费金融借款案件中，存在对当事人主体资格审查不严、仲裁文书载明的金钱给付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不明确等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据以存在上述问题的仲裁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难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建议相关仲裁机构加强对互联网仲裁案件的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仲裁程序，提高仲裁公信力。建议金融机构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及时更新客户信息，确保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典型案例

目录

01 周某某等三人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某支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纠纷案

02 肖某某与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03 沈某与某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04 重庆某置业有限公司与某建材经营部等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05 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杨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06 何某与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案

07 古某某诉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互联网有限公司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以下择取其中第 5 个案例。

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杨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融资租赁合同 解除合同 赔偿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关于出租人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后如何确定损失的典型案例。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租人未依约支付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依



法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后，继续向承租人主张赔偿租金损失的，出租人应就该损失客观存在以及损失大小承担举证责任。由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权利实质为担保物权，出租人应就其收回的租赁物价值与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之间进行抵扣，以确定其实际损失。出租人不能证明收回租赁物的价值，无法进一步证明其主张的损失客观存在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该损失确定规则的明确，有效避免了出租人在解除合同后既提前收回租赁物又获得全部租金的不公平结果，平衡保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引导出租人在依法解除合同收回融资租赁物后，及时采取清算等方式确定损失范围，避免因举证不能而导致权利受损。

【基本案情】

2022年1月26日，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承租人杨某签订《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方式为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物购买价为14.2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金总价为165069.98元等条款，并约定承租人违约的，出租人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取回车辆且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全部损失。租赁期间，因承租人杨某仅支付了三个月租金后未再支付租金，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遂根据合同约定于2022年6月自行收回租赁车辆。2023年8月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由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及违约金、以租赁车辆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关于收回车辆后的处置情况，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一审中称车辆尚停放在公司控制的场地，二审中称已于2022年6月单方面将车辆处置，处置价为5.08万元，杨某对此不予认可。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双方合同解除，并驳回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起上诉。成渝金融法院审理认为，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就其收回的租赁物价值与杨某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之间进行抵扣，以确定该公司实际损失。本案中，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其收回的租赁物情况在一、二审中的陈述不一致，且均不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基于现有在案证据，亦无法对案涉租赁物收回时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由于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其诉请的损失不能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融资租赁典型案例裁判要旨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官网

案例 1：上海某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讷河市某某医院、讷河市某某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租赁物部分真实情形下“名为租赁实为借贷”之司法认定

关键词：

民事 融资租赁合同 民间借贷 名为租赁实为借贷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某融资租赁公司）诉称：原告（出租人）与被告讷河市某某医院（以下简称讷河某医院）（承租人）签订《回租购买合同》《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应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出资购买租赁物并租回给其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被告讷河市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讷河某投资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依约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承租人未完全履行租金支付义务，原告遂起诉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时要求被告讷河某投资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被告讷河某医院、讷河某投资公司辩称：1、涉案租赁物一部分已经在先融资给案外人某某融资租赁公司，一部分不存在，其余存在的设备的净值只有 140 余万元，远远低于合同约定的 3,300 万，因此涉案融资租赁合同不具备融物属性，应为借贷关系；2、原告不具有贷款资质，涉案合同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应认定无效，原告仅能获得实际出借款项扣除被告讷河某医院已归还款项之余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金额均属无效；3、主合同无效，被告讷河某投资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从合同，理应无效，无需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 年 3 月 7 日，原告（甲方）与被告讷河某医院（乙方）签订《回租购买合同》《回租租赁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租赁物（详见《租赁物清单》）并租回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向甲方承租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租赁物总价为 3300 万元；同时约定租赁期限、每期租金金额、租金支付日，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被告讷河某医院向原告出具《固定资产清单》（简



称资产明细1)、《设备所有权确认函》《承诺函》，承诺设备真实存在。被告讷河某投资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被告讷河某医院在《回租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3月8日，原告向被告讷河某医院支付租赁物价款29,700,000元（租赁物总价3300万元扣除被告讷河某医院应支付的保证金330万元），并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租赁物信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登记。被告讷河某医院已支付部分租金后未再支付。

关于涉案租赁物：1、被告讷河某医院与案外人某某融资租赁公司在涉案售后回租之前已就本案部分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目前尚在履行中），且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权属统一登记。2、被告讷河某医院提供《2017年讷河某医院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明细》（资产明细2）《2017年讷河某医院审计报告》，认为：资产明细2系真实的设备情况，资产明细1系当时为配合原告放贷出具，实际其中部分设备不存在，部分设备已经在先与某某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本案售后回租项下真实存在的租赁物原值1000余万元，但是按照《医院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方式，实际价值仅140余万元。3、原告提供部分设备的照片，欲证明其对租赁物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二被告对其真实性、关联性不予认可。原告称其就租赁物发票进行过审核，但是未能提供发票原件或者复印件；同时认为，即使资产明细2为真，扣除某某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的设备及不存在的设备，本案中无争议的租赁物价值占合同约定价值3,300万元的67.6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2020）沪0115民初4804号民事判决：被告讷河某医院归还原告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被告讷河某投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被告讷河某医院、讷河某投资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因未缴纳诉讼费，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2021）沪74民终87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讷河某医院、讷河某投资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合同的性质如何认定。售后回租模式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与承租人同一、设备不发生移转，极易与借贷关系混淆，“名为租赁实为借贷”系该模式下承租人经常提及的抗辩。此类案件的审查重点在于租赁物的真实性，本案应从以下三方面综合考量。

一、举证责任的分配

出租人应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融物属性承担举证责任。出租人通常以承租人的主观承诺为证，如本案中承租人加盖公章的《固定资产清单》《设备所有权确认函》《承诺函》等类似文件，在承租人予以否认的情况下，出租人举证责任难以尽到。至于出租人在央行征信平台登记公示，根据平台规定，“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可见该登记仅系对抗第三人之用，无法自证“清白”。

二、出租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案特殊之处在于，出租人虽然无证据证明租赁物的真实性，但承租人自认部分租赁物真实存在，使得合同并非完全缺乏“融物”属性，故不可简单以前述第一点否定融资租赁性质，而应进一步考察出租人真实意思表示，可通过其签订合同时的审核行为予以推定。出租人的真实意图如系建立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理应对租赁物的真实性及权属尽到审慎注意。

本案中，首先，《回租购买合同》已明确约定，承租人应将租赁物的原始发票原件（及/或其他乙方在将租赁物出售给甲方前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付给原告保管，直至回租赁合同履行完毕。现原告不仅无法提供租赁物发票原件，甚至连复印件亦无法提供。其次，现场勘查照片仅涉及极少部分设备，且难以确认与本案租赁物的关联性，原告亦未提供其他审核证据。再者，本案售后回租合同签订之前，案外人某某融资租赁公司已就本案部分设备在央行征信平台进行了登记，原告作为专业的融资租赁公司，理应进行相关查询，对涉案租赁物权属进一步与承租人核实，原告未能举证其尽到此等注意。可见，原告对租赁物本身是否存在、其是否能够取得所有权并不关注，难以认定原告具有进行融资租赁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租赁物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的偏离程度

如前所述，本案合同并非完全缺乏“融物”属性，此时还应进一步考察租赁物价值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的偏离程度。租赁物低值高估与虚构租赁物的实质原理相同，均为无法起到对出租人债权的担保作用，实际没有融物，只有资金空转，将影响合同性质的认定，然而司法实践中，关于低值高估至何种程度才可导致合同性质发生转变，并未形成统一标准。法院认为，该种程度的把握应当区分不同情形。如仅存在该单一因素影响合同性质的认定，则低值高估应当达到显著程度，



足以认定丧失担保作用，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中举例，将价值 1000 元设备估价为 1000 万元。如并非该单一因素，则应当结合其他因素，综合考量。本案中，在承租人自认存在部分租赁物的前提下，原告单方核算无争议租赁物的价值占约定价值的 2/3 以上，即使原告核算金额属实，结合前述一、二中原告存在的问题，应将其认定为严重偏离。

综上，法院认定涉案《回租租赁合同》系以融资租赁合同之名行民间借贷之实，双方之间形成借贷法律关系。因无证据证明原告系以发放贷款作为其主营业务或主要利润来源，双方借贷法律关系有效。借款人逾期还款，原告有权要求其还本付息、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依约承担已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法院以实际放款金额作为本金，以合同实际执行利率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减轻原合同项下的被告讷河某医院对原告所应承担债务，被告讷河某投资公司应依约向原告承担保证责任。

裁判要旨：

出租人虽然无证据证明租赁物的真实性，但承租人自认部分租赁物真实存在，使得合同并非完全缺乏“融物”属性，不应简单以出租人举证不能否定融资租赁性质，而应进一步结合出租人审核行为考察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考察租赁物低值高估的程度，综合做出判断。判决价值在于：一、提示出租人未尽租赁物真实性的审核义务的风险，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审核行为，促进合规、审慎；二、通过司法裁量，对于以租赁之身、借金融之名、行贷款之实的行为进行负面评价，引导其回归融资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三、合法合理认定合同性质，保护中小微企业融资路径，免于陷入高成本陷阱。

关联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号）第1条

一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15 民初 4804 号民事判决（2020 年 8 月 3 日）

二审：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终 87 号民事裁定（2021 年 1 月 14 日）



案例 2: 某金融租赁公司诉浙江某公司等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融资租赁物巨幅贬值情况下承租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关键词:

民事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违约责任 赔偿损失 支付租金

基本案情:

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诉称: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之间存在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关系,由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出售其自有的“某 18”号疏浚船,并从原告处租回使用。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为被告浙江某公司的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被告浙江某公司多期租金未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2.被告浙江某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交船标准向原告返还“某 18”号疏浚船舶及附随资料;3.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 26314987.69 元;4.被告浙江某公司就其所拖欠的租金,按日万分之五分期计算,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自拖欠租金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5.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某 18”号疏浚船实际交付之日止的船舶使用费,使用费金额比照合同约定的租金金额计算,并按日万分之五分期计算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6.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资产管理费 938312.94 元及按日万分之五分期支付违约金(自每期拖欠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7.被告郑某某对被告浙江某公司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被告张某某对被告浙江某公司的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9.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浙江某公司、郑某某、张某某共同承担。

三被告共同辩称:1.业务合作合同中,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支付的 380 万元不合理,请求法院将此款项折抵租金,同时免除相应的违约金;2.关于资产管理费的争议不属于海事法院的管辖,原告要求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没有法律依据,属于不合理收费;3.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给原告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可以先折抵到期租金,并且不应对该款项收取违约金,三被告不予认可预付租金合同,原告主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那么最后两个月租赁行为也不存在,也就不存在预付租金的问题,该保证金应先折抵欠付租金;4.双方约定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予以调低;5.本案所涉及的合同都是原告起草的格式合同,三被告是被迫接受;6.被告浙江某公司多交付的 76934.06 元应折抵租金;7.原告诉请第五项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没有合同依据,诉请中对船舶使用费没有约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应向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某18”号疏浚船购买价1.03亿元，并将该船光船租赁给被告浙江某公司；被告浙江某公司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原告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租赁期末按1元的价格由被告浙江某公司留购；若被告浙江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或未能按期偿付原告代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被告浙江某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被告浙江某公司连续2期或3期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视为根本违约；若被告浙江某公司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原告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要求被告浙江某公司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所有到期应付款，被告浙江某公司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清偿。同日，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编号为《光船租赁合同》，并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手续。原告与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约定由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为被告浙江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浙江某公司提供服务；手续费为380万元。2010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署《保证金合同》，约定：被告浙江某公司同意向原告交纳保证金1030万元。

2010年8月24日，“某18”号疏浚船办理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在原告名下。原告于2010年8月26日支付完租赁物购买的全部价款。2012年2月13日，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预付租金合同》，约定：被告浙江某公司之前交付的保证金作为被告浙江某公司预付的最后2期租金（以下简称预付租金）；如果出现《融资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预付租金不予退还。

因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八期租金后，履行合同发生困难，2012年3月12日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主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截至2012年1月15日，被告浙江某公司未偿还租赁本金金额为71849942.90元；租赁期限调整后，从2012年1月15日新起租日起算42个月；2012年1月15日起至2013年7月15日止，以2012年1月15日未还本金71849942.90元作为租赁本金，租赁利率调整为人民银行公布的3-5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残值5500万元；被告浙江某公司应于2012年5月15日



向原告支付第一笔资产管理费 359249.71 元, 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向原告支付第二笔资产管理费, 数额按 2013 年 1 月 15 日未还租金本金的 0.5% 计算;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以残值 5500 万元作为租赁本金, 租赁利率调整为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残值为 1500 万元; 被告浙江某公司应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向原告支付第三笔资产管理费 275000 元, 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原告支付第四笔资产管理费, 数额按 2014 年 6 月 15 日未还租赁本金的 0.5% 计算; 租赁期满, 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支付 1500 万元的价内留购款, 300 万元的价外留购款; 被告浙江某公司按照本协议支付租金。同日, 双方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明确了资产管理费的支付事项。2012 年 3 月 13 日, 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主合同补充协议二》, 2012 年 3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一补充协议》《保证合同二补充协议》, 均约定: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补充协议一》和《主合同补充协议二》项下原告对被告浙江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程某某等 30 人行使船舶优先权, 申请青岛海事法院扣押 “某 18” 号疏浚船。2012 年 11 月 27 日, 青岛海事法院依法扣押 “某 18” 号疏浚船。2013 年 1 月 25 日, 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原告代付 890000 元, 双方同意从被告浙江某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中抵付, 在原告代交后, 被告浙江某公司应当在原告付出代付款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全额支付给原告以补足保证金, 120 个自然日内, 代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息, 被告浙江某公司逾期未返还代付款项, 依照《保证金合同》约定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息; 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 被告浙江某公司累计拖欠原告租金六期, 共计 10905392.62 元, 已经达到《融资租赁合同》根本违约的条件; 被告浙江某公司同意在 “某 18” 号疏浚船解除扣押后, 由原告予以变卖。在变卖价不低于 8000 万元时, 原告有权自行出售; 在变卖价低于 8000 万元时应与被告浙江某公司商定; 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被告浙江某公司拖欠原告的租金、剩余未还本金、管理费、留购款及融资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债务; 若变卖价不足以支付前述债务, 则原告有权依照上述《保证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自行从被告浙江某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未付款项。2013 年 2 月 6 日, 原告代被告浙江某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交付 890000 元。2013 年 3 月 19 日, 原告给被告浙江某公司发出《要求继续支付租金、资产管理费和保证金的函》, 要求被告浙江某公司应按期交纳租金和资产管理费, 并补充保证金。



另查明，被告浙江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5 月 15 日、2012 年 9 月 14 日向原告依次支付 912747.71 元、867588.06 元、3050000 元，共计 4830335.77 元。

天津海事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3) 津海法商初字第 246 号判决：一、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与被告浙江某公司之间的编号为 MSFL-2010-079-C-HZ 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 MSFL-2010-079-C-HZ-BC-001 的《有关 MSFL-2010-079-C-HZ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 MSFL-2010-079-C-HZ-GZ 号<光船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编号为 MSFL-2010-079-C-HZ-BC-002 的《有关 MSFL-2010-079-C-HZ 号<融资租赁合同>及 MSFL-2010-079-C-HZ-GZ 号<光船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解除；二、被告浙江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交还“某 18”号疏浚船；三、被告浙江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所欠租金共计 17011342.69 元；四、被告浙江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所欠租金的违约金；五、被告浙江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所欠资产管理费共计 938312.94 元；六、被告浙江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所欠资产管理费的违约金（每期本金依次为 359249.71 元、304063.23 元、275000 元，分别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5 日至相应本金付清之日止，按本金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七、被告浙江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始继续占有使用“某 18”号疏浚船至交还时止，按每期租金 3809130.93 元标准计算的损失；八、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对上述应付未付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某公司追偿。宣判后，被告上诉后未交上诉费，天津市高院按照其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系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是出租人，被告浙江某公司既是出卖人又是承租人，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是保证人。原告依约向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了购船款，依法取得涉案船舶的所有权。原告通过光船租赁的方式向被告浙江某公司交付了租赁船舶，被告浙江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

租金，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郑某某、被告张某某为被告浙江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应依约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被告浙江某公司连续3期以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租金，存在根本违约，原告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合同解除前，被告浙江某公司应依约支付租金、资产管理费及违约金。

（一）关于三被告主张抵销的认定

1.《业务合作合同》项下380万元的抵销认定：按照合同约定，被告浙江某公司向原告支付手续费380万元，视为其对原告已完成服务的认可，被告浙江某公司不能再主张该费用的退回与抵销。

2.《融资租赁合同》项下76934.06元的抵销认定：被告浙江某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分七次向原告共计交纳了39803992.48元，其中包含前八期租金39727058.39元和由于第三期未按时交纳租金而产生的违约金76934.09元，被告浙江某公司不存在多交付租金的情形。对于被告浙江某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3.《预付租金合同》项下1030万元的抵销认定：由于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署《预付租金协议》，明确约定将《保证金合同》项下的保证金1030万元转为预付租金，因此涉案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中不再存在保证金。依据《预付租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出现《融资租赁合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预付租金不予退还，但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还款除外”，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同意在扣除其为被告浙江某公司垫付的和解款及利息的基础上，抵销被告浙江某公司应付未付的租金，法院对于被告针对该抵销的请求予以认可。原告垫付的和解款及利息的计算应该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2013年11月21日，被告浙江某公司应支付原告和解款及利息共计996355元（890000+32040+74315：和解款890000元与该款项120天按照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息为32040元和该款项167天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息为74315元之和），则可以抵销租金的预付租金金额为9303645元（10300000-996355）。

4.《补充协议》项下4830335.77元以及《预付租金合同》项下9303645元的抵销方式：原告和被告浙江某公司在《补充协议》中共同确认：截至2013年1月15日，被告浙江某公司累计拖欠原告租金六期，共计10905392.62元，可以视为原告认可被告浙江某公司分三次交付的4830335.77元是租金而非违



约金，但原告和被告浙江某公司并未约定实际交付租金的抵销方式。参照《主合同补充协议二》之约定：被告浙江某公司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款项时，按照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清偿；兼顾公平原则，被告浙江某公司实际交付的租金应从《主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第6期开始抵销，依次抵销第5期（详见表格一）。由于在2013年11月21日开庭时，原告同意以扣除垫付和解款及其利息的预付租金9303645元抵销未付租金，参照《主合同补充协议二》之约定：被告浙江某公司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款项时，按照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清偿；兼顾公平原则，剩余的预付租金从《主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第11期租金开始抵销，依次抵销第10期、第9期。折抵后，截至2013年11月15日，被告浙江某公司欠付原告租金共计17011342.69元。

（二）关于资产管理费收取的认定

《资产管理合同》是对涉案船舶融资租赁事宜的补充约定，属于本案审理的范畴。《资产管理合同》是原告与被告浙江某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按照合同约定，被告浙江某公司应依约向原告支付资产管理费。

（三）关于违约金标准的认定

《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补充协议一》《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项下均对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做出了约定。三被告主张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但并未提出原告实际损失的标准或数额。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被告浙江某公司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参照金融行业对于罚息的一般规定综合予以判断，对于原告依照合同主张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依据，予以支持。

（四）关于合同解除后船舶使用费及利息的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条之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因被告浙江某公司多期末支付租金的重大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原告可以收回涉案船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



求赔偿损失。如果被告浙江某公司在合同解除后未及时返还涉案船舶,则原告会产生相应的损失,该损失应由被告浙江某公司赔偿。为了促使被告浙江某公司尽快交还涉案船舶减少原告的损失,并本着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损失数额可以参照合同解除前每期租金的标准计算。原告还主张按日万分之五分期计算利息至船舶实际交还之日,法院认为,合同已经解除,原告主张收回涉案船舶,被告浙江某公司已经失去留购船舶的权利,如果再依照合同解除前的标准要求被告浙江某公司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有悖公平原则,对于原告此项请求,不予支持。至此,对于原告主张被告浙江某公司交还租赁船舶及被告浙江某公司按照租金标准赔偿因合同解除后继续占有使用租赁船舶造成的损失,予以支持。

裁判要旨:

当租赁物价格变化较大、租赁物价值难以确定,出租人和承租人又均不愿意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时,对于出租人主张的解除合同后,承租人未按期交回租赁物,应当支付船舶使用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按照租金标准判决承租人赔偿因合同解除后继续占有使用租赁船舶造成的损失。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56 条、第 562 条、第 566 条、第 577 条、第 752 条 (本案适用的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 条、第 93 条、第 97 条、第 107 条、第 24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88 条、第 700 条 (本案适用的是 19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18 条第 1 款、第 31 条)

一审:天津海事法院 (2013) 津海法商初字第 246 号民事判决 (2013 年 12 月 9 日)

案例 3: 某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江阴市某某纺织有限公司等、第三人苏州某某机械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融资回租中出租人善意取得租赁物的司法认定

关键词:

民事 融资租赁合同 金融 售后回租 无权处分 善意取得 占有改定

基本案情：

2011年10月24日,苏州某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某机械公司”)与江阴市某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某纺织公司”)签订订货合同将系争设备以213.6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江阴某纺织公司,但约定设备所有权自江阴某纺织公司货款付清时起转移,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设备属于苏州某机械公司所有。

2012年6月20日,江阴某纺织公司作为承租人与某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系争设备以213.6万元出售给某金融租赁公司,但系争设备继续由江阴某纺织公司占有租赁。江阴某纺织公司按照约定应按月支付租金及首付款、手续费等费用共计251.3万元。陈某某和陈林某分别向某金融租赁公司出具个人担保书,承诺对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江阴某纺织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由于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拖欠租金未付,2013年5月16日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返还系争设备并承担违约责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苏州某机械公司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以江阴某纺织公司未付清货款为由主张融资回租合同无效,要求确认部分系争设备的所有权人为苏州某机械公司并返还。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3)黄浦民五(商)初字第6265号民事判决:一、某金融租赁公司与江阴某纺织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XX部分于2013年5月31日解除;二、某金融租赁公司与江阴某纺织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XX部分无效;三、江阴某纺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某金融租赁公司上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XX部分租赁设备;四、江阴某纺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苏州某机械公司上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XX部分租赁设备;五、确认某金融租赁公司对江阴某纺织公司享有1,148,222.71元的债权;六、陈某某和陈林某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五项中确定的江阴某纺织公司所欠某金融租赁公司债务中的132,739.56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应于江阴某纺织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支付某金融租赁公司132,739.56元,扣除某金融租赁公司在江阴某纺织公司破产程序中已受清偿的债权;七、对某金融租赁公司和苏州某机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原、被告及第三人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苏州某机械公司与江阴某纺织公司签订的《订货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成立并生效。根据该合同所有权保留条款的约定，在江阴某纺织公司付清货款前，苏州某机械公司保留对全部设备的所有权。现苏州某机械公司按约向江阴某纺织公司交付了设备，但江阴某纺织公司并未付清货款，故系争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苏州某机械公司。鉴于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从未取得系争设备的所有权，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也无法单纯基于融资回租赁合同中的买卖行为而自然获得系争设备的所有权，但对于某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可基于善意取得的方式获得所有权需要依据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进一步判定：

1.关于某金融租赁公司的购买价格是否合理。某金融租赁公司在融资回租赁合同项下，以与原购买总价相同的价格购买了系争设备，原权利人苏州某机械公司虽提出考虑到设备使用过一段时间的折旧问题，设备实际价格应当有所下降，但某金融租赁公司仍按原购买价格购买并无明显不合理之处。

2.关于某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善意。在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时，某金融租赁公司依据自身业务操作流程要求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提供了加盖第三人苏州某机械公司公章的协议书、货款付清确认函、作为支付凭证的银行承兑汇票签收记录、购买设备的增值税发票等。虽然协议书、确认函上加盖的苏州某机械公司公章经鉴定均系伪造，但该公章与江阴某纺织公司同苏州某机械公司订货合同中所盖的合同专用章并不存在明显矛盾，且有承兑汇票的签收记录证明货款支付情况。第三人苏州某机械公司无证据证明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时知晓系争设备款项尚未付清，亦无证据证明某金融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时存有恶意，因此应认定某金融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时是善意的。

3.关于系争设备是否已由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交付于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本案中，江阴某纺织公司与某金融租赁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约定将系争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但由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继续占有使用系争设备。此种情形属于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占有改定。鉴于占有改定方式公示作用不足，在承租人依然占有使用租赁物的情形下，并不发生动产所有权转移的效果。否定占有改定情形下善意取得的



适用,更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维护交易安全。因此,本案中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仅仅约定系争设备所有权归于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但依然由江阴某纺织公司占有使用的情形并不属于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付。

综上,虽然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取得系争设备所支付的价款没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第三人苏州某机械公司亦无证据证明某金融租赁公司在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时存有恶意,但由于本案中系争设备一直由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占有使用,江阴某纺织公司并未实际将系争设备交付给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故某金融租赁公司的购买行为不构成善意取得。系争设备的所有权依然归于第三人苏州某机械公司。故判决承租人江阴某纺织公司与出租人某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无效,系争设备应返还与苏州某机械公司。

裁判要旨:

融资租赁合同中,对于售后回租的,出租人能否通过善意取得的方式获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须对融资回租合同签订时承租人是否已取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进行先行判定,然后方能再对出租人是否适用善意取得进行判定。

由于售后回租方式的特点,在承租人将租赁物所有权让渡给出租人的过程中,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状态并未因此而发生改变,此种占有改定情形下由于公示作用严重不足,不应将之视为善意取得成立的“交付”要件。在承租人未完全取得设备所有权时,即使出租人主观上是善意的,但由于租赁物并未实际“交付”给出租人,出租人无法通过善意取得的方式获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11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07 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

一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3)黄浦民五(商)初字第 6265 号民事判决(2014 年 10 月 17 日)

案例 4: 某融资租赁公司诉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合同是否涉嫌刑事犯罪不属于管辖权异议审查范围

关键词：

民事诉讼 融资租赁合同 管辖权异议 主管 刑事犯罪 形式审查

基本案情：

某融资租赁公司诉称：2017年5月17日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开展动产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为9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2017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还租期共计8期。同日，浙江某风机公司与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购协议》。浙江某风机公司在回购协议中确认为确保上述两承租人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浙江某风机公司同意在承租人发生主合同项下违约情形时，将回购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及某融资租赁公司对两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周某灿、周某向某融资租赁公司出具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主合同签订后，某融资租赁公司向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支付了租赁设备购买价款共计90,000,000元。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依约支付了二期的租金，最近一个租金支付日为2017年12月15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某融资租赁公司发现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存在多个严重违反主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形、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未经某融资租赁公司同意对外存在巨额担保情况。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的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拒不改正。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按照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浙江某风机公司、周某灿、周某为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的债务提供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发现周某灿已死亡。依照《民事诉讼法》《继承法》的规定，申请应由作为周某灿的合法继承人即周某灿的配偶汪某芳、母亲章某莲、独子周某参加诉讼，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某融资租赁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向某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未到期租金72,048,978.48元，留购价款0元，以上金额共计72,048,978.48元；2.判令上述款项全部付清前，《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一中的《租赁物清单》项下的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某融资租赁公司所有；3.汪某芳、周某、章某莲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在周某灿的遗产继承



范围之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周某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浙江某风机公司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范围的债务承担回购义务。

浙江某风机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回购协议》系伪造，依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应将本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法院审理。同时提出，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涉嫌伪造印章罪和集资诈骗罪，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将相关线索移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津02民初213号民事裁定：驳回浙江某风机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宣判后，浙江某风机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8日作出(2018)津民辖终85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虽然浙江某风机公司主张本案涉及刑事问题，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浙江某风机公司主张的犯罪事实与本案的事实系同一事实，且该问题不属于管辖权异议审查的范畴。因此浙江某风机公司提出驳回起诉，将本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处理的上诉请求，理由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如通过实体审理，本案纠纷中确实存在刑事犯罪，且符合法律规定的移送条件，可以向有关公安机关进行移送。根据被浙江某风机公司提交的证据及诉讼请求，本案涉及主从合同纠纷。某融资租赁公司、浙江某消防器材公司、浙江某燃气设备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向出租人住所地天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出租人某融资租赁公司住所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属于原审法院辖区，且本案诉讼标的额达到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民事案件的标准，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浙江某风机公司主张依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请求将本案移送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请求，亦缺乏依据，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

在合同纠纷中，在合同有约定管辖法院的情形下，常有被告以案涉合同涉嫌经济犯罪为由对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处理。管辖权异议解决的问题为法院是否有管辖权，通常采取形式审查的标准，即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确定法院有无管辖权。至于案涉合同是否涉嫌刑事犯



罪，法院是否应当驳回起诉，向公安机关移送案卷，不在管辖权异议审查的范围之内。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本案适用的是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

一审：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2 民初 213 号民事裁定（2018 年 3 月 29 日）

二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辖终 85 号民事裁定（2018 年 8 月 8 日）

案例 5：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某信托公司、北京某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债务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前，人民法院依法不中止对债务人的执行

关键词：

执行 执行监督 破产 中止执行

基本案情：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在执行某信托公司与张某、北京某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诉讼阶段已保全查封的北京某有限公司名下案涉房屋进行了拍卖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成交。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四中院向某信托公司拟支付拍卖款项不服，向该院提出书面异议。

北京四中院认为，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提已向破产法院申请对北京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理由，经查，截至目前，该院并未收到相关法院受理北京某有限公司破产申请的通知或裁定，在此情况下，该院对案涉财产继续执行并无不当。2022 年 10 月 8 日，北京四中院作出（2022）京 04 执异 276 号执行裁定，驳回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复议。北京高院经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核实，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正在审查过程中，北



京一中院尚未裁定受理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北京高院认为，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北京某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审查阶段为由，请求北京四中院停止向某信托公司支付案涉房屋拍卖所得款项，不符合法律规定。2023年2月14日，北京高院作出（2023）京执复13号执行裁定，驳回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

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监督。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北京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北京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北京一中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京01破申509号民事裁定，受理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3）最高法执监448号执行裁定，驳回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诉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保全措施。本案中，北京一中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京01破申509号民事裁定，受理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张在此之前，其即以已对北京某有限公司申请破产，北京某有限公司已处于破产审查阶段为由，请求北京四中院停止向某信托公司支付案涉房屋拍卖所得款项，不符合上述规定。

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是为了促进和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而制定，主要适用于执行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本案系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直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北京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属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形。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张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依法不予支持。

再者，北京四中院已于2022年9月29日将案涉2540万元拍卖款向某信托公司发放完毕。北京四中院在未收到人民法院受理对北京某有限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或通知的情况下，依法执行并发放执行款的行为，不属于债务人已被受理



破产后仍对其进行个别清偿执行。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北京四中院的执行行为，将案涉房屋拍卖款纳入破产财产，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裁判要旨：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前，人民法院依法不中止对对债务人的执行。债权人仅以已对债务人申请破产，债务人已处于破产审查阶段为由，请求停止执行，不予支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9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13 条

执行异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4 执异 276 号执行裁定（2022 年 10 月 8 日）

执行复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执复 13 号执行裁定（2023 年 2 月 14 日）

执行监督：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执监 448 号执行裁定（2023 年 12 月 6 日）

案例 6：某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闫某、北京某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融资租赁案件三种保证金的性质甄别及回购价格确认

关键词：

民事 融资租赁合同 金融 回购担保 保证金 回购价格

基本案情：

某某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金融租赁公司”）依据其与闫某、北京某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某汽车公司”）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回购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以闫某拖欠《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并触发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在《租赁合作协议》《回购担保合同》

项下的回购义务为由，起诉要求：判令闫某支付某金融租赁公司未付租金及相应的罚息；判令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向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闫某辩称，对某金融租赁公司诉请的金额无异议，但其不应支付剩余租金。其未按约支付租金系因机器质量有问题，北京某机械公司未及时维修，致使机器无法使用而违约。

北京某机械公司辩称，北京某机械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499000 元系用作承租人闫某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保证金，该款只是用于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的暂时垫付，某金融租赁公司不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此外，北京某机械公司还支付了 2730000 元合作保证金，该款的性质也是代承租人暂时垫付租金。因此，北京某机械公司不同意上述两项保证金在回购价款中扣除。

内蒙古某汽车公司辩称，回购价款中应扣除北京某机械公司缴纳的合作保证金中为承租人闫某垫付部分的金额，否则某金融租赁公司对该部分款项属于重复主张权利。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8 年 4 月 11 日，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北京某机械公司签订《租赁合作协议》，约定某金融租赁公司为北京某机械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而北京某机械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同时，北京某机械公司还承诺就向某金融租赁公司出售的融资租赁设备承担设备回购义务。2008 年 4 月 11 日，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三方签订了《回购担保合同》，约定了回购条件和方式，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承租人单笔逾期超过 10 日或累计超过 60 日未支付租金的，回购条件成就，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应无条件地将全部回购价款在某金融租赁公司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某金融租赁公司。回购价格为租赁合同全部未付租金总额减去某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数额。2008 年 3 月 24 日，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北京某机械公司推荐的客户闫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某金融租赁公司根据闫某的选择和指定向出卖人北京某机械公司购买型号为 NR2203SR 的特雷克斯旋挖钻机一台以融资租赁形式出租给闫某使用。

2008 年 4 月 25 日，北京某机械公司与某金融租赁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向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 499000 元用作承租人闫某融资租赁业

务的回购保证金。后于同年8月25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租赁合作保证金协议》，并按约向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总计2730000元的合作保证金，为其向某金融租赁公司介绍的所有融资租赁项目项下承租人的逾期租金作相应垫付，并约定先行扣除垫付的相应逾期租金不影响双方对逾期租金的催收。

后，承租人闫某拖欠租金，构成违约。某金融租赁公司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向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承担回购义务，并自行在回购价格的计算上扣除了回购保证金及租赁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0）黄民五(商)初字第2736号民事判决：1.闫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金融租赁公司剩余租金4513531元、暂计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迟延罚息501835.24元，并偿付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迟延罚息（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2.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某金融租赁公司回购价款3515531元；3.若闫某、北京某机械公司、内蒙古某汽车公司中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相对于某金融租赁公司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宣判后，内蒙古某汽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30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物件的质量瑕疵等情况不影响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义务的履行，闫某对租赁物质量问题的抗辩意见可另行起诉处理。

对于内蒙古某汽车公司认为回购款项中应扣除北京某机械公司缴纳的合作保证金273万元中为承租人闫某垫付租金的92,727元的意见，法院认为，《租赁合作保证金协议》的内容明确约定合作保证金是北京某机械公司为其所有融资租赁项目承租人的逾期租金支付的垫付款，不影响对承租人逾期租金的催收和回购条件的成就与履行。且内蒙古某汽车公司据以主张该款项金额的唯一证据是某金融租赁公司于2009年7月致北京某机械公司《关于保证金垫付的函》的附件列表，该列表为某金融租赁公司自行制作，未经北京某机械公司确认，金额上的误差可能影响各承租人垫付金额的确定，故法院对该证据及相应垫付金额均难以



认定。且该《租赁合作保证金协议》系北京某机械公司与某金融租赁公司在三方《回购担保合同》之后签订，合作保证金不在回购价中结算亦不加重内蒙古某汽车公司原有的回购责任，故本案对《租赁合作保证金协议》所涉垫付款项不予一并处理，可由当事人另行结算。

对于北京某机械公司认为其向某金融租赁公司依据《补充协议》支付的回购保证金亦不应在回购价款中扣除的意见，法院认为，回购金额应根据《回购担保合同》约定的“租赁合同全部未付租金总额减去某金融租赁公司已经收取的租赁保证金数额”予以计算。本案中除承租人闫某交付的租赁保证金 499000 元外，北京某机械公司针对本案承租人闫某的融资租赁业务也支付了 499,000 元的回购保证金，以保证回购义务的履行。现回购条件已经成就，某金融租赁公司以承租人未付租金总额 4513531 元减去租赁保证金 499000 元及回购保证金 499000 元后计得的金额 3515531 元，向两回购义务人主张回购价款的支付，并无不当，应予支持。

裁判要旨：

1.回购型融资租赁业务牵涉到出租人、承租人、出卖人、回购人等四方主体的不同权利义务，往往存在租赁保证金、回购保证金、合作保证金等三种保证金形式，每种保证金在涉诉后的处理又会关涉回购价格的确定。

2.涉及回购价格计算的保证金处理应当回归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保证金条款的解释，融资租赁交易习惯，商事交易原则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对三种保证金性质合理甄别，准确处理争议点，计算出较为公平适当的回购价格。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52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99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4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88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95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18 条）

一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0）黄民五（商）初字第 2736 号民事判决（2011 年 12 月 16 日）

二审：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2012 年 3 月 19 日）



案例 7：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未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的“售后租回”构成借款合同关系而非融资租赁关系

关键词：

民事 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 所有权转移 实际出借

基本案情：

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诉称：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购买人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某建筑物，再租赁给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预收租金合同》约定 1000 万元预收租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产生的全部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费等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5 亿元，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预付租金 1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该期应付租金及利息。2018 年 10 月 8 日，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被另案冻结，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送敦促函，要求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立即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违约金等款项，被告仍未支付应付款项。故起诉请求：1.判令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期内的全部未付租金本息 431,139,322.92 元、留购价款 100 元；2.判令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 423,441.67 元；3.判令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4.判令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5.判令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就北京



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6.判令二被告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10 万元。

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辩称，《融资租赁合同》明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法律关系。借款本金应为 4.6 亿元，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 5 亿元的合同约定偿付了 10 期利息，多支付的利息部分应冲抵本金，然后再以冲抵后的本金计算下一期利息，已支付本金 127,416,612.04 元、利息 71,683,387.96 元，未付本金为 332,583,387.96 元、利息 32,219,015.71 元。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须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某建筑物，再租赁给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应付租金或任何一笔其他应付款项构成严重违约，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16 年 4 月 1 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预收租金合同》，约定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融资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1000 万元预收租金。同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手续费支付协议》，约定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 3000 万元预收租金。同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对本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某房产为本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房产产生的全部销售收入等应收账款为案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征信中心进行了登记。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融资款 5 亿元。同日，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支付预付租金 1000 万元，手续费 3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5 日，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该期应付款项。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8)津民初150号民事判决: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本金332,583,387.96元,期内利息13,788,352.96元,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332,583,38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违约金(自2018年10月15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分别以到期未付利息6,374,514.94元、6,374,514.94元、1,039,323.0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二、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某房产对判决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三、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屋全部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费等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对判决第一项给付事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一、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性质及效力问题。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缺一不可,如租赁物所有权未从出卖人处转移至出租人就无法起到对租赁债权的担保,该类融资租赁合同没有融物属性,系以融资租赁之名行借贷之实,应认定为借款法律关系。本案中,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虽然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资质,也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但双方约定的租赁物所有权并未转移至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名下,不具备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应具备的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本案应按照借款关系处理。虽然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借款合同关系性质,但该借款合同关系不存在法定的无效情形,双方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有效。

二、关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款项的具体数额问题。本案借款合同中,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在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5亿元本金的当天,又收取手续费3000万元及预收租金1000万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故借款本金为4.6亿元。2018年10月15日以后,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再支付应付款项构成违约,《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违约情形时,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虽提交了2018年12月3日向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提前终止合同的通知,但没有证据证明送达到对方,故法院以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起诉状副本送达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即2019年1月30日作为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全部未到期款项的时间。因双方合同是以5亿元的租赁物购买价款设计的还款方式,在本金调整为4.6亿元后,原利息数额有失公允,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按照4.6亿元作为本金,重新计算还款方式,已还款本金仍按照之前约定归还,已还款利息按照先冲抵利息,后冲抵本金的方式计算,法院予以采纳。截至2019年1月30日,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付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本金332,583,387.96元,自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1月30日的期内利息为13,788,352.96元(6,374,514.94+6,374,514.94+1,039,323.08)元,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根据合同的约定,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迟延支付应付款项将产生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故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给付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5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30日所产生的到期未付利息6,374,514.94元、6,374,514.94元、1,039,323.08元,分别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三、关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担保责任问题。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对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书》尽到了形式审查义务,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虽对《股东决定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未提交相关证据,法院不予支持。中国某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以某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以其房屋全部销售收入、租金收入及管理费等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对北京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要旨:

1.融资租赁交易具有融资和融物的双重属性,缺一不可。《融资租赁合同》



约定承租人将其自有物出卖给出租人，再将租赁物从出租人处租回的，只有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双方才构成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否则属于“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应按照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即借款合同关系处理。

2.构成“名为融资租赁实为借贷”，租赁公司向“承租人”发放本金的同时又收取手续费及预收租金的，应当从发放的本金中扣除该手续费及租金，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数额。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667 条、第 670 条（本案适用的是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96 条、第 200 条）

一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初 150 号民事判决（2019 年 12 月 27 日）

人民法院报：未经非上市公司机关决议的对外担保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来源：北京金融法院

未经非上市公司机关决议的对外担保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北京金融法院判决某管理公司诉某基金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

对于非上市公司签订的未经公司机关决议的担保合同，可以从案涉交易背景、公司股东和董事对担保合同的起草签订履行过程的知晓及参与程度、担保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认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是否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进而判断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

案情

2015 年，某管理公司和某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某管理公司出资 4 亿元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A 级份额，某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2 亿元认购 B 级份额，资产管理人以募集资金投资受让某目标公司股权。某管理公司作为 A 级份额委托人享有优先级收益权，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 B 级



份额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定期向 A 级份额委托人支付年度收益。后某管理公司与某基金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当某有限合伙企业未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某管理公司支付年度收益时，某基金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应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向某管理公司足额支付相应的年度收益。2018 年 9 月，该资管计划提前终止，某有限合伙企业未向某管理公司按期足额支付 2018 年的年度收益，某基金公司亦未履行相应差额补足义务。某管理公司遂起诉要求某基金公司向其支付年度收益、迟延履行违约金、律师费及其他合理维权费用。

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为保证合同。某基金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对外为某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某基金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越权担保行为。某管理公司明知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规定，而未尽审查义务，未提供证据证明案涉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认定某管理公司应当知道存在越权担保行为。现某基金公司对越权担保行为不予追认，故认定《差额补足协议》无效。遂判决，驳回某管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某管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金融法院结合当事人提交的新证据审理后认为，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相关条款具备保证合同从属性、单务性、无偿性、补充性的特征，符合相关司法解释关于连带责任保证的定义，属于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签订虽然缺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且不存在无须决议的担保情形，但该协议系在某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某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直接参与下起草、修订、签署和履行，公司董事会亦知晓并默许该协议的履行，且协议的签订不损害某基金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综合本案证据，可以认定某基金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符合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越权担保行为，具有保证合同性质的《差额补足协议》有效。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某基金公司向某管理公司支付年度收益差额补足款及部分合理维权费用。

评析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具有保证合同性质的《差额补足协议》是否因未经公司机关决议而当然无效，某基金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



1.公司对外担保时对法定代表人权限的限制。公司作为拟制的法人，其行为的意思表示，需要经过法定或章程的约定程序，由法定代表人以法人的名义作出，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现行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该条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防止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该条规定的决议前置程序旨在确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确保公司股东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知悉，从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无须决议的担保例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该条之所以规定了无须决议的担保例外情形，是考虑到：担保为业的公司不属于现行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调整范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是为自身利益提供担保，不存在向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当输送利益的情形，可以认定公司具有对外担保的真实意思表示；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的担保合同，说明同意对外担保的股东达到了法定的比例，应视为公司已同意该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三种情形下，即使公司对外担保未经公司决议，也不违背现行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不能因此认定该担保不对公司发生效力。

3.无公司机关决议的对外担保合同并不当然无效。**公司机关决议的存在是证明对外担保行为系公司及其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的最直接书面证据，但非上市公司在无公司机关决议的情况下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并不会导致对外担保行为当然无效。即使不存在无须决议的担保情形，法院亦应当进一步对公司作出担保行为时的真实性意思表示进行实质性审查，具体可从案涉交易背景、公司股东和董事对担保合同的起草签订履行过程的知晓及参与程度、担保合同内容是否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认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是否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从而判断该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



本案中，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系某基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首先，保证人某基金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时，某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系某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次，某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对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明确知悉，且全程直接参与了协议的起草、修订、签署和履行过程。在起草、修订和签署案涉协议的过程中，某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某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并代替保证人与担保权人某管理公司进行沟通和协商，主导了整个协议的签署进程和修订内容。在履行案涉协议的过程中，相关邮件往来记录显示某基金公司在履行往期年度收益差额补足义务时，系由其控股股东某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向某管理公司发送通知，且同步通知了某基金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此外，某基金公司在履行往期年度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后，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委托某律师事务所向 B 级份额委托人提起诉讼和仲裁进行追偿，相应仲裁裁决书已生效。最后，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签订不损害某基金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某基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案涉协议签订时虽然在名义持有股份上看为小股东，但其实质上是某基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实际上的唯一股东），其不仅对案涉协议签署、履行等情况知悉，而且从宏观交易流程的角度来看，其通过案涉交易参股并控制了上市公司，并享有获益。故本案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十六条立法目的所保护的避免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越权担保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系某基金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汇融学术

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部分条款的评析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稚萍 李雪梅 李昂

2024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修订形成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现行办法”）共计六章61条，《征求意见稿》扩充至九章96条，不仅将《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监管政策中的一些内容一并纳入，同时结合交易实践新增了许多新的管理规定。结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答记者问，本次修订主要涉及六方面的内容，分别为提高主要发起人门槛和金租公司注册资金门槛；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对租赁物范围和售后回租业务提出新的规范；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本所律师结合服务经验，就《征求意见稿》的部分条款做如下评析。

一、关于租赁物的适格性和合规性

涉及《征求意见稿》条文主要为第四条和第五十条。

第四条：“【租赁物类型】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第五十条：“【租赁物适格性】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

金融租赁公司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评析：《征求意见稿》从正反两个方面对租赁物的适格性提出了要求。从正面来看，《征求意见稿》对租赁物范围的规定未沿用现行办法中“固定资产”的表述，而是通过列举的方式明确为“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征求意见稿》将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金租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物,符合我国近年来中共中央1号文件关于鼓励融资租赁支持涉农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引导融资租赁资金流向三农产业,有助于优化涉农产业融资结构、做好普惠金融,亦符合新近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实践中,以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交易并不鲜见,如奶牛、蛋鸡、茶树等,而且相应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性质也得到了司法实践的认可。金租公司在以生产性生物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需特别注意租赁物的特定化、疫病风险、灭失/置换/补足问题、孳息归属等问题。

我们注意到,《征求意见稿》未明确不动产资产是否能否作为租赁物,实践中可能对此产生疑问。就不动产而言,其法律适格性并不存在障碍,我们理解,《征求意见稿》可能是因为实践中存在地方政府平台公司以市政道路等构筑物作为租赁物的情况,从而对全部不动产作为租赁物进行了一概否定,但其实,很多不动产也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商业物业、工业厂房、发电设施等,持有这些资产的企业并非地方政府平台,但他们也有融资需求,若一概否定不动产资产的租赁物适格性,可能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并不完全一致,与其将不动产简单排除在外,不如在具体监管实践中通过其他不时发布的监管措施予以引导。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不得以低值易耗品作为租赁物,不得以乘用车(微型载客汽车)之外的消费品作为租赁物”。低值易耗品不具备单独可租性是常识,但消费品作为租赁物适格性的判断标准可能在概念上存在模糊性,适用上易产生误解,希望监管部门能注意到这一点,对“消费品”的概念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关于厂商租赁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通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合作,向其购买相应产品,并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活动。”

评析:与《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号)相比,《征求意见稿》项下新增一种专业子公司类型,即以厂商租赁业务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厂商融资租赁是已经存在很久的融资租赁方式之一，其特殊之处在于，租赁公司通过与厂商、经销商的深度合作，促进厂商生产、制造的产品的销售，并推动高价值、高技术的装备项目落地，在促进装备制造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商品流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厂商租赁业务呈现出产业高度聚焦化、客户高度分散化、管理高度专业化、风险高度多样化的特点。允许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厂商租赁业务，有利于金融租赁公司在专一赛道精耕细作，通过配备专业化团队，利用物联网技术和手段，建立特殊化的租赁流程，灵活把控项目风险，整合租赁物取回、二手设备处置、再租赁的资源和能力等，实现产融结合、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目的。且在金融租赁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时，可引进在业务开拓、租赁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投资者，有助于提升专业化发展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美中不足之处在于，《征求意见稿》对厂商租赁业务的定义仅指向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转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作为设备出卖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稍显狭窄。实践中，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农业机械装备、机动车等设备资产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多选择开展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号）认可该种交易模式，并将其从售后回租业务中予以剔除，以促进厂商租赁业务发展。若采用原表述，鉴于该种交易模式下，金融租赁公司系向承租人购买相应产品，其合规性将存在瑕疵。为贴合交易实践，建议调整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设立专门从事厂商租赁业务模式的专业子公司。厂商租赁业务模式，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厂商、经销商及设备流转过程中的专业服务商合作，以其生产或销售的相应产品，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的活动。”

三、关于租赁业务及租赁物的处置业务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基础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



- (四) 同业拆借;
- (五) 向金融机构融资;
- (六)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七) 接受租赁保证金。”

评析：与现行办法相比，《征求意见稿》未将“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列入金融租赁公司的基础业务范围，在实践中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秉持“经明确许可才可开展”的基本原则，但在融资租赁业务项下，承租人可能在租赁期满将租赁物返还给出租人，或在承租人违约时出租人需取回租赁物，此时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处置势在必行，若无该项业务范围，可能造成金融租赁公司不能对租赁物进行处置的误解。因此，我们认为，将“租赁物的变卖及处理”列入金融租赁公司基础业务范围有其现实需要，同时，也与《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九条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变卖及处理的制度和程序”相呼应。

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将“租赁”业务列为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而关于这一点的争论由来已久。一种观点认为，金融租赁公司是金融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相关业务，现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中均未明确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展“租赁”业务，则金融租赁公司就不能从事“租赁”业务。另一种观点认为，“租赁”业务并非特许业务，任何主体都可以从事，金融租赁公司也不例外。我们赞同第二种观点，因为，从法律层面以及业务实质角度出发，金融租赁公司开展租赁业务并不会加大金融风险。首先，在交易层面，“租赁”业务的融资属性更小，承租人使用租赁物主要基于租赁物的使用价值，更符合监管层面“去信贷化”的要求；其次，在金融租赁公司能力建设层面，开展租赁交易，需要金融租赁公司对租赁物具有更高的识别能力、把控能力以及处置能力，能够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自身能力的建设，促进某一特定领域资产交易平台的构建；再次，“租赁”业务中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属更为清晰，可被运用的场景也更为丰富；最后，某些地方的监管部门明确要求辖区内金融租赁公司多开展经营租赁业务，而此处的“经营租赁”业务与“租赁”业务重叠率很高。因此，建议监管部门将“租赁”业务明确为金融租赁公司的基础业务，否则，到底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可以开展“租赁”业务仍是一个不明确的问题。

四、各类资产的登记问题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一条规定：“【租赁物所有权】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租赁物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国务院指定的动产和权利统一登记平台办理融资租赁登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租赁物的合法权益。”

评析：关于不动产，如前所述，不动产作为租赁物具有适格性。而根据《民法典》，不动产物权的转让，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则如果允许开展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金融租赁公司为取得不动产租赁物的所有权，应依法办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2023年4月25日，据新华社报道，自然资源部部长在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议上宣布，我国全面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但实践中对不动产的所有权登记，特别是对构筑物的所有权登记，在制度落实上存在较大问题，各地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往往拒绝对构筑物办理不动产登记。而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中登网的融资租赁登记仅限于动产，造成租赁公司开展某些不动产租赁业务时无法登记，从而无法按照法律对不动产的规定完全取得所有权，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认定上天然居于不利位置。但某些不动产融资租赁交易，正是国家支持租赁公司广泛参与的项目，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而且这些项目往往具有融资租赁需求。

关于特殊动产，根据《民法典》，飞机、船舶、机动车等特殊动产属于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财产类别，仍在原机关登记。如船舶在海事局办理登记，航空器在民航局办理登记，机动车在车管所办理登记。其中船舶和航空器均对所有权、占有权进行分别登记，可以顺利实现出租人的所有权登记。但机动车不同，机动车不存在占有权登记，且实践中，因税收、补贴、登记等政策对机动车（含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需要上牌的农业机械，下同）的购买主体有特殊要求，或者基于属地化挂牌及使用、营运资质要求、方便处理交通事故、年检等事务的考虑，金融租赁公司多选择开展形式上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实质仍为直租业务的新购设备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将租赁物登记在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此时涉及对第二款“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中登记类别的解释问题，如仅仅指向所有权登记，即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必须将机动车登记在出租人名下，则从根本上颠覆了上述交易模式，不利于引导各金融租赁公司就机动



车开展业务。如果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自物抵押的方式办理抵押登记即可满足监管的要求，则更加贴合交易实践，当然也存在个别地方不给租赁公司办理抵押登记的特殊情况。司法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大法官在《当前民商事审判中几个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载《判解研究》2022年第2辑）中明确认可融资租赁项下机动车“自物抵押”的效力，其认为“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施行后，实践中‘自物抵押’一般仅限于特殊动产特别是车辆‘售后回租’这一特殊情况，在以‘占有改定’方式将车辆所有权转移给出租人的情况下，应认可其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亦应认可‘自物抵押’的物权效力。在‘自物抵押’与所有权‘声明登记’并存情况下，可由权利人择其一而行使权利，但不影响另一物权登记应有的功能。”即从法律角度，允许出租人将机动车登记在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认可出租人采取自物抵押的方式保护所有权。为免疑义，建议采取更清晰的表述，明确在机动车融资租赁业务中，金融租赁公司可通过办理所有权登记或者抵押登记，以实现其对租赁物合法权益的保障。

五、关于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对物的权利

《征求意见稿》延续了现行办法关于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规定，并扩展增加了设备相关配件、附属设施的规范，体现在《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中。

《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三条规定：“【售后回租业务管理】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物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并有权处分。

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以设备资产作为售后回租业务租赁物，同一租赁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使用和处置不可分割的必要的配件、附属设施可纳入设备类资产管理，其中配件、附属设施价值合计不得超过设备资产价值。”

评析：关于第一款，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在绝大部分情况下真实拥有租赁物，但是销售的前提不是“拥有”，而是“处分”，例如在PPP项目中，承租人对资产可能拥有30年的经营权，但所有权一直在业主方，只要得到业主的同意，也可以开展售后回租交易。还有一些情况下，承租人没有所有权，但是得到授权，有权处分，也可以与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删除“真实拥有”可以为交易留出更多的空间。

关于第二款，增加了设备相关配件、附属设施的规范，可以将设备租赁物的相关附属设施一并纳入租赁物范围，立法意图非常积极。但如果将售后回租的租



赁物范围仅限于设备，则限缩了前文中租赁物的范围。《征求意见稿》第四条以正面清单的形式列举了租赁物范围，“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类型，包括设备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第五十条第1款又明确了租赁物适格性的一般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应当权属清晰、特定化、可处置、具备经济价值并能够产生使用收益”。生产性生物资产作为租赁物的合法合规性得到明确，与近年来监管机构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助力涉农企业盘活资产的态度一致。而直租交易与售后回租的区别仅在于出卖人与承租人是否为同一主体，与租赁物本身的适格性毫无关系。因此，没有必要在售后回租交易中排除生产性生物资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亦同。

六、关于同业资产的转受让业务

现行办法在第二十六条规定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的十项业务，其中第二项即为“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第四十一条则对转受让业务提出了具体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实质和风险状况。”

《征求意见稿》除继续在第二十八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中，保留“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外，还增加了规范受让程序的内容，增加了对承租人的通知义务。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转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需要，可以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并依法通知承租人。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境外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评析：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可适用《民法典》关于债权转让的相关规定，而《民法典》没有设定债权人的通知义务，只是规定了未通知债务人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即：如果没有通知承租人的话，转让对承租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生效。该区分类似保理业务中公开型保理和隐蔽型保理的分类，两类保理业务都是合法的，在债权转让实践中也是两种情况并行，取决于当事人的需求。《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通知承租人，就会限制另外一种交易的可能性。从给市场留出活力和弹性的空间，更有利

于营商环境的角度考虑，是否有必要限制另外一种可能性，是否一定要“依法通知承租人”值得商榷。

七、关于保理给商业银行

现行办法中没有提及保理，《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三条新增了金融租赁公司将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给商业银行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三条规定：“【保理融资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可以通过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将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原融资租赁资产全额计提资本，进行风险分类并计提拨备，不得终止确认该融资租赁资产。”

评析：就商业银行的保理方式而言，根据《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5 号），保理业务按照商业银行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显然，其核心区别在于开展保理业务后，债权人是否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征求意见稿》将无追索权保理排除在外，其必要性值得考虑。即使在无追索权保理项下，金融租赁公司仍然应当继续管理租赁物，并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即金融租赁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与金融租赁公司是否承担承租人的信用风险毫无关系。如金融租赁公司未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如未保障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平静占有权导致承租人拒绝还款的，商业银行同样可以要求金融租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就受让主体而言，商业保理公司同样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的资质。我国《民法典》特意增加了“保理合同”专章，规范和保护保理业务，其第七百六十一条界定了保理合同的含义：“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由此可以看出保理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有更广阔的合作前景，应该是金融租赁公司的合作伙伴。但是根据前述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可以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的规定，可以看出金融租赁公司只能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不可以与不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商业保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和受让业务。

金融租赁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其租赁应收款虽然属于金融债权，但从长远来



看，随着金融租赁公司更多地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在一些专业化的领域，可能会需要保理公司的服务，如果将保理主体扩展到保理公司可以为市场主体预留更多的空间，也可以引导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都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而非仅做银行资金的搬运工。

八、关于保证金

现行办法在第二十六条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的十项业务中，其中第四项即为“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征求意见稿》延续了现行办法关于保证金的规定，并对保证金的收取提出了具体规范要求，体现在第六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第六十八条规定：“【保证金业务】金融租赁公司出于风险防范需要，可以依法收取承租人或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方的保证金，合理确定保证金比例，规范保证金的收取方式，不得在融资金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

评析：租赁保证金是承租人在期初向金融租赁公司支付的一定比例的款项，用于保证承租人债务的履行，租赁保证金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不被法律禁止，也是融资租赁行业的交易惯例，在租赁行业也普遍存在，例如房屋租赁中的押一付三习惯。实践中收取租赁保证金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承租人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出租人，另外一种，特别是在售后回租的情况下，由于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保证金，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双方即约定进行轧差处理，由出租人付款时直接抵扣承租人应支付的保证金。“不得在融资金额中直接或变相扣除保证金”的规定很容易使收取保证金变得不合规，特别是“变相”的认定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易与《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可以依法收取承租人或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方的保证金”发生冲突。金钱债务的相互抵扣在法律上是很正常的，所以建议删除这样的规定。目前的规定适用于交易被认定为“名为租赁、实为借贷”的情形，不宜用针对错误交易的武器伤及真正的融资租赁。